

上海保奇影视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2015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鉴于国家对文化产业的鼓励引导性政策以及影视剧市场的火爆,近年来从事影视剧发行、经销的企业激增,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的数据,持有2015年度《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有129家,持有2014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合格机构有8,563家,逐年上升态势较为明显。近年来每年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数量基本保持在400-500部,14,000多集。影视剧发行市场已经是充分竞争的市场,行业竞争风险加大,如果作品不符合现代观众、电视台等媒体的需求品位,可能存在剧集滞销,销售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完善了剧本审核流程和制作计划流程,从一开始就让电视台等主流媒体积极参与剧本的挑选、编写的过程,并定期分析观众偏好、国内外影视作品流行元素,制定公司的剧本制作方针和计划,确保电视节目的适销性。

二、政策风险和监管风险

广播电影电视行业作为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中宣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监管,电视节目的制内容、制作流程收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电视剧制作机构需持有《广播电视节目经营许可证》;制作电视剧须经过国家广电总局的剧目备案公示管理,并获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进行制作;电视剧制作完成后必须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并获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从资格准入、内容审查到发行许可,行业严格监管贯穿于电视剧制作及发行全部业务流程。公司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可能存在剧目备案未获通过、拍摄完成未通过内容审查导致不能取得发行许可的风险。

此外,国家对电视台的电视剧播出的政策性规定、广告插播规定的变化等也

会影响到公司电视剧的发行量、发行价格。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投拍电视剧之前会进一步加强对政策监管的评估分析，完善节目制作前的事先风险控制，剧本形成创意后，以剧本研讨会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公司发行部门及客户意见，并采用公司内部立项审核等方式降低电视剧项目在获得制作许可、发行许可方面的风险。并且公司也在积极拓展卫星频道、地面频道、互联网电视、DVD等多渠道的发行和销售。

三、融资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的电视节目制作前期费用投入较大，需要支付演员片酬、摄制组人员报酬、交通费、食宿费、设备器材租赁等各类费用，而公司本身属于轻资产型中小企业，固定资产投入较少，很难获得融资成本较低的银行抵押借款。因此，在增信措施缺乏的情况下，公司的融资能力较弱，主要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电视剧和舞台剧的制作。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希望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获得股权融资的机会，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和融资的灵活性。

四、收入来源集中导致的成长性风险

由于公司受到资本规模的限制，投拍电视剧的数量较小，平均2年投拍发行一部电视剧，收入来源集中。报告期内，2014年电视剧业务收入4,511,122.19元中有3,404,228.99元来自于《岳父太囧》，2015年电视剧业务收入3,012,102.96元全部来自《岳父太囧》。公司通常在一部电视剧的投资成本收回大部分的情况下才能开始下一部电视剧剧本采编、前期筹备。而影视剧产品投资回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经营存在一定的成长性风险。

为了控制风险，公司每部电视剧都通过详尽的市场调研和与电视台的前期沟通，投拍资金以自有资金加外部资金方式合理制定融资结构，有效防范财务风险，并充分利用公司创作团队多年的电视剧从业经验，能够创作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影视作品，保证每部影视剧产品的适销性及质量。

五、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公司核心业务为电视剧投资、拍摄和发行，由于公司资金实力较弱，规模较小，同一时期只能投资、拍摄、发行一至两部电视剧，造成经营性现金流周期性明显。单部电视剧第一年筹备拍摄期表现为经营性现金净流出，两年发行销售期表现为净流入。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对公司筹资的灵活性要求较高，并且在经营现金流量净流入的期间，会存在资金闲置不能充分利用的情况。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经营性现金净流出的期间使用外部投资者短期借款、合作拍摄等方式解决筹资问题，而在经营性现金流量净流入的期间购买的银行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进行投资保值。

六、核心人员重大依赖风险

公司处于成长阶段，规模较小，公司对制片、销售等关键岗位人才储备较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永成与公司副总经理白永清主要负责电视剧的筹备、制片工作，白永成同时还负责电视剧销售工作，在关键业务环节上存在对核心人员重大依赖，一旦核心人员离开，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加强了储备人才的培养，在 2015 年招聘引进了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销售业务，以及部分年轻的行业专业人才，后期公司将在计划开拍新戏的实际操作中培养、锻炼后备人才的专业能力。

七、计划收入无法实现的风险

公司发行的电视剧《岳父太囧》从2014年3月开始发行，计划发行收入16,040,000.00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电视剧未实现及未完成的计划发行收入9,623,668.05元，未实现销售的存货账面价值5,614,336.75元。按公司会计政策电视剧发行后总成本在24个月内按销售进度结转，发行后24个月内没有结转完的电视剧存货账面价值一次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后，公司与北京飞天星光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签订的《岳父太囧》播映权销售合同实现收入69,300.00元。此外，该电视剧已与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310,000.00网络平台销售合同，约定授权百视通《岳

《岳父太囡》首轮上星播出之日起6年期限内在台湾、北美、蒙古、南非地区的IPTV、互联网电视方式播放授权节目；与上海广电影视制作公司签署了电视剧卫星发行权买断合同，合同总金额600万元，授权内容为《岳父太囡》卫星频道播映权，约定2016年一季度上星播出。基于谨慎性考虑，由于没有实际播放，两份合同的销售金额目前尚未确认收入，但可以该电视剧在未来至少有830万元以上确定的销售收入，所以未来发生减值准备的可能性极小。鉴于上述卫星播映权销售合同为金额确定的买断合同，而且合同工约定在2016年3月底前能够完成上星播出，因此，上述合同金额在2016年第一季度应该可以确认收入。

根据公司电视剧历史销售情况全部能够完成计划发行收入。公司投资拍摄、合作投资拍摄、发行的电视剧收入、成本情况的历史数据如下：

单位：元

电视剧	计划收入	实现收入*	总成本	实现利润	毛利率
大案组	7,800,000.00	8,974,075.99	3,396,100.00	5,577,975.99	62.16%
秦香莲	20,000,000.00	31,770,739.30	12,507,500.00	19,263,239.30	60.63%
一生守护	2,400,000.00	3,640,248.36	1,151,480.00	2,488,768.36	68.37%
天亮请睁眼	800,000.00	860,708.74	35,000.00	825,708.74	95.93%
海龟俱乐部	940,000.00	941,747.57	906,417.50	35,330.07	3.75%

*实现收入为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数据。

公司自主摄制电视剧《大案组》、《秦香莲》、网络剧《海龟俱乐部》以及合作投拍的电视剧《一生守护》、《天亮请睁眼》全部实现盈利，并且实现收入超过预计收入。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于对外投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制度进行了规范，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但因现阶段公司控股股东白永成持有公司 80%的股份，同时其还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白永成利用控制权施加不当控制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充分发挥监事会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规范运行，确保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九、子公司传世经点已注销

子公司上海传世经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设立，主要经营艺人经纪等业务。由于艺人经纪签约成本高于预期，2015 年公司决定关闭传世经点。2015 年 7 月 31 日，传世经点依法完成工商注销。

报告期内，传世经点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7.49	1,032,739.98	-
负债总额	-	1,082,00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7.49	-49,260.02	-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35,922.33	941,747.57	-
利润总额	49,747.51	-49,260.02	-
净利润	49,747.51	-49,260.02	-

传世经点业务规模较小，净利润影响额可以忽略不计，经营的艺人经纪业务非公司主要营业内容，注销对公司持续经营没有实质性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3
二、 政策风险和监管风险.....	3
三、 融资能力较弱的风险.....	4
四、 收入来源集中导致的成长性风险.....	4
五、 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5
六、 核心人员重大依赖风险.....	5
七、 计划收入无法实现的风险.....	5
八、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6
九、 子公司传世经点已注销.....	7
目录	8
释义	1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5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5
二、 股票挂牌情况.....	16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	18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8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间关联关系.....	18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9
（四） 其他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20
（五） 股东主体适格.....	22
（六） 股东持有的股权质押情况.....	22
（七） 子公司基本情况.....	22
五、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3
（一） 2005 年 3 月，保奇有限的设立.....	23
（二） 2006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4
（三） 2009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4
（四） 2010 年 7 月，更名.....	25
（五） 2015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5
（六） 2015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6
（七） 2015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7
（八）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8
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
（一） 董事.....	30
（二） 监事.....	30
（三） 高级管理人员.....	31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2
八、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九、 本次公开转让相关中介机构.....	34

(一) 主办券商.....	34
(二) 律师事务所.....	3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4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5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5
(六) 证券交易场所.....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6
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41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41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41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一)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45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6
(三) 业务许可证及资质情况.....	49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50
(五) 员工情况.....	51
(六)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52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3
(一)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53
(二) 主要客户情况.....	53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54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5
五、公司经营模式.....	57
(一) 商业模式.....	57
(二) 电视剧和舞台剧的投资、制作模式.....	57
(三) 销售模式.....	58
(四) 盈利模式.....	5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状况.....	58
(一) 行业监管体系和行业政策.....	59
(二) 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65
(三) 行业发展趋势及前景.....	67
(四) 电视剧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8
(五) 行业竞争情况.....	70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四) 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9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79

(一) 资产独立情况.....	79
(二) 业务独立情况.....	80
(三) 人员独立情况.....	80
(四) 财务独立情况.....	80
(五) 机构独立情况.....	81
五、同业竞争.....	81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81
(二) 公司与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82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4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情况.....	84
(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4
(二) 公司为防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和违规对外担保采取的具体安排.....	85
(三) 公司委托理财情况.....	8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5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8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86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86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86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	87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87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8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88
(一) 董事变动情况.....	88
(二) 监事变动情况.....	88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88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9
一、审计意见.....	89
二、财务报表.....	89
(一) 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89
(二) 最近两年一期合并利润表.....	92
(三) 最近两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93
(四) 最近两年一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5
(五) 最近两年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01
(六) 最近两年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103
(七) 最近两年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4
(八) 最近两年一期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12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12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12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12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12
(二) 会计期间.....	113
(三) 记账本位币.....	113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13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13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13
(七) 金融工具.....	114
(八) 应收款项.....	118
(九) 存货.....	118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20
(十一) 固定资产.....	122
(十二) 借款费用.....	122
(十三)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123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123
(十五) 职工薪酬.....	124
(十六) 股份支付.....	125
(十七) 收入.....	126
(十八) 政府补助.....	127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
(二十) 租赁.....	128
(二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29
五、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29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129
(二) 税收优惠情况.....	129
十、 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0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30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31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31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31
七、两年一期盈利能力及经营成果分析.....	132
(一) 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利润总额分析.....	132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分析.....	137
(三) 资产减值损失.....	138
(四) 重大投资收益.....	138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39
八、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39
(一) 货币资金.....	139
(二) 应收账款.....	140
(三) 其他应收款.....	142
(四) 存货.....	144
(五) 固定资产.....	145
(六) 长期待摊费用.....	147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
九、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47
(一) 应付账款.....	147
(二) 预收账款.....	148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49
(四) 应交税费.....	150

(五) 其他应付款.....	151
十、报告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151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153
(一) 主要关联方.....	153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54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156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56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58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8
(一) 期后事项.....	158
(二) 或有事项.....	158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58
十三、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58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159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59
(二) 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159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情况.....	159
十六、风险因素.....	16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2
第六节 附件.....	167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保奇影视	指	上海保奇影视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奇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保奇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保奇影视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保奇影视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保奇影视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保奇影视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宣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文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国家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传世经点	指	上海传世经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东阳保奇	指	东阳保奇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诸暨铂瑞	指	诸暨铂瑞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中伦	指	北京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评估师、万隆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上海保奇影视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剧两星	指	国家广电总局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会议，会上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对卫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电视剧播出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包括：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

		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
制作许可证	指	电视剧在拍摄之前经过国家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后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包括《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俗称“乙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俗称“甲证”）两种。电视剧只有在取得该许可证后方可拍摄
发行许可证	指	电视剧摄制完成后，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后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只有取得发行许可证后方可发行电视剧
卫星频道	指	亦称“上星频道”，采用卫星传输标准的电视频道，信号通过卫星传输可以覆盖全国多个省及直辖市
地面频道	指	采用地面传输标准的电视频道，其信号覆盖面限于某个省、直辖市或省级以下地区内
互联网电视	指	基于开放互联网的视频服务，终端可以是电视机、电脑、机顶盒、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其播出平台必须由获得牌照的集成服务商提供，内容来源必须由获得互联网内容服务牌照的广电播出机构提供

本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保奇影视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Baoqi Cultural Develo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白永成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年3月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住所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518号11幢1302室
邮编	201612
电话	021-67896197
传真	021-67896197-808
电子邮箱	baoqi@vip.163.com
董事会秘书	白永清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白永清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R8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R864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R863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影与娱乐（13131011）
经营范围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文化艺术信息咨询、文化企业管理咨询，演出器材道具的销售，演出灯光安装；电视节目制作、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视剧及舞台剧的投资、制作、发行
组织机构代码	77241406-X

二、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2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股份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主办券商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股份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

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限售规定安排外，公司股东无其他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可流通股股份数量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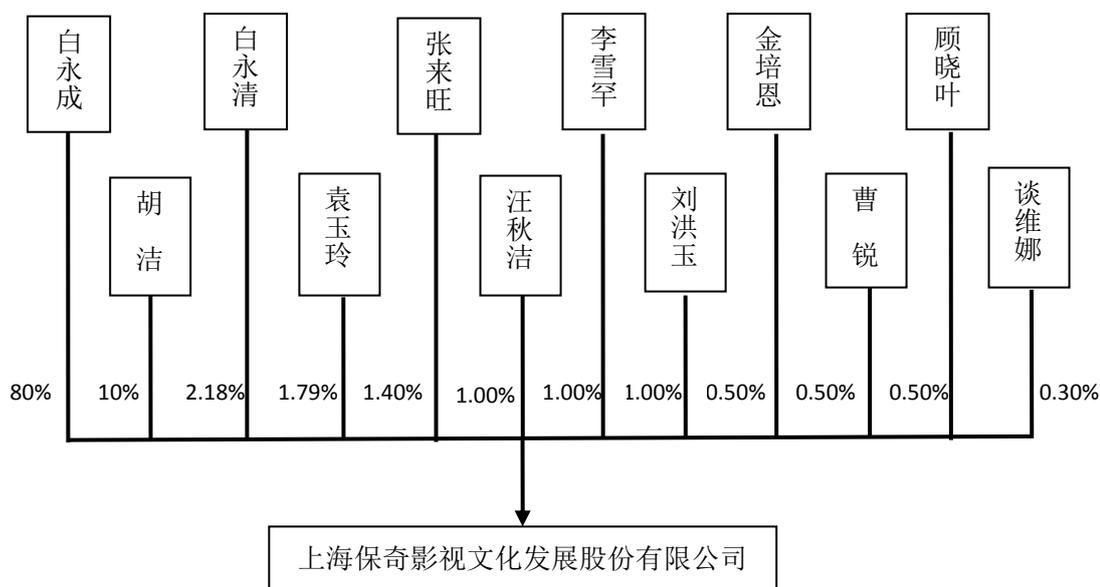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份额 (股)	持股比 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 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白永成	9,600,000	80.00	—
2	胡洁	1,200,000	10.00	—
3	白永清	262,500	2.19	—
4	袁玉玲	214,500	1.79	—
5	张来旺	168,000	1.40	—
6	汪秋洁	120,000	1.00	—
7	李雪罕	120,000	1.00	—
8	刘洪玉	120,000	1.00	—
9	金培恩	60,000	0.50	—
10	曹锐	60,000	0.50	—
11	顾晓叶	60,000	0.50	—
12	谈维娜	15,000	0.13	—
	合计	12,000,000	100.00	—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公司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票。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间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白永成	9,600,000	80.00	自然人
2	胡洁	1,200,000	10.00	自然人
3	白永清	262,500	2.18	自然人
4	袁玉玲	214,500	1.79	自然人
5	张来旺	168,000	1.40	自然人
6	汪秋洁	120,000	1.00	自然人
7	李雪罕	120,000	1.00	自然人
8	刘洪玉	120,000	1.00	自然人
9	金培恩	60,000	0.50	自然人
10	曹锐	60,000	0.50	自然人
11	顾晓叶	60,000	0.50	自然人
12	谈维娜	15,000	0.13	自然人

	合计	12,000,000	100.00	
--	----	------------	--------	--

其中，白永清与白永成成为姐弟关系，袁玉玲为白永成嫂子，其他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白永成持有公司 9,600,000 股份，持股比例 80%，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白永成，男，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汉族，学士学历，国家一级演员。1991 年至今在上海话剧艺术中心任职演员。2015 年 8 月 16 日，保奇影视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其担任公司董事，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其担任董事长，任期三年。

实际控制人白永成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东阳保奇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诸暨铂瑞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东阳保奇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阳保奇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783000054025
法定代表人	白永成
公司住所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4-022-C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9 月 20 日至 2031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 一般经营项目：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信息咨询；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经营状态	2015 年 3 月 26 日依法注销

股东及出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白永成	800,000.00	80.00	货币
2	白永清	20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诸暨铂瑞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诸暨铂瑞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681000118803
法定代表人	白永成
公司住所	诸暨市浣东街道城东村影视城内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1年9月20日至2031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有效期至2016年7月18日） 一般经营项目：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信息咨询；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经营状态	2015年7月30日依法注销

股东及出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白永成	4,500,000.00	90.00	货币
2	白龙	5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四) 其他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胡洁，女，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汉族，本科学历。2005年至2009年在上海瀚事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9年至2013年在上海善爱齿口腔门诊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1年至今在上海喆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8月16日，保奇影视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其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白永清，女，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汉族，大学专科学历，1998年至2005年在上海视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制作人，2005年至2008年在上海新文化演出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至2009年在上海戏剧学院文化公司担任运营总监，2009年至今在上海保奇影视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8月16日，保奇影视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其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5年8月1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

次会议聘请其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3、袁玉玲，女，196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汉族，中专学历，1998年至2005年在上海视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财务总监，2005年至今在上海保奇影视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财务主管。2015年8月16日，保奇影视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其担任公司监事，并在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中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4、张来旺，男，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汉族，高中学历，1995年至2005年在上海视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5年至今在上海保奇影视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

5、汪秋洁，女，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汉族，本科学历，2007年至今在上海浦晨钢结构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15年8月16日，保奇影视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选举其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6、李雪罕，女，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0年10月至2007年11月在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任职科员；2007年12月至2014年12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市分行星海支行任职科员；2015年1月退休。

7、刘洪玉，男，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汉族，硕士学历，2000年至2005年在杭州电视台国际部担任编导，2005年至2013年在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文化发展部担任主任，2014年至今在上海金东威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

8、金培恩，女，195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汉族，初中学历，1973年9月至2000年9月，在上海第一冷冻机厂任职员，2000年10月退休。

9、曹锐，女，195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汉族，本科学历，国家一级编剧，1992年至2008年在甘肃省文化厅担任调研员、副处长，2009年至2014年以自由职业身份从事编剧、写作工作，2014年至今在甘肃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担任副主席，2015年4月至今在上海保奇影视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编剧。2015年8月16日，保奇影视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其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五）股东主体资格

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及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人数、住所及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的情形。

（六）股东持有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或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

（七）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传世经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7003181930
法定代表人	袁玉玲
公司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 425 弄 212 号 2332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34 年 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影视制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文学创作，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摄像服务，翻译服务，影视器材、服装、舞台灯光音响租赁（除金融租赁）
经营状态	2015 年 7 月 31 日依法注销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保奇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0	0	60.00

2	高丽珍	货币	1,500,000	0	30.00
3	白永清	货币	175,000	0	3.50
4	袁玉玲	货币	175,000	0	3.50
5	张来旺	货币	150,000	0	30
合计			5,000,000	0	100.00

由于主营的艺人经纪业务成本高于预期，盈利能力较弱，公司决定不再经营，2015年7月31日传世经点已依法完成工商注销。

报告期内，传世经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7.49	1,032,739.98	-
负债总额	-	1,082,00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7.49	-49,260.02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35,922.33	941,747.57	-
利润总额	49,747.51	-49,260.02	-
净利润	49,747.51	-49,260.02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2005年3月，保奇有限的设立

2005年3月，白永成和何一伟共同签署《上海保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上海保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白永成认缴出资80万元，占80%，何一伟认缴出资20万元，占20%。

2005年3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选举白永成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选举何一伟担任监事。

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3月8日出具《验资报告》（佳瑞验字（2004）第20969号），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截止2005年3月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100万元货币出资。

上海保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9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卢湾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32004253),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卢湾区绍兴路 17 弄 3 号-4 号底室 B6, 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信息咨询、文化企业管理咨询, 演出器材道具的销售, 演出灯光安装(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白永成	货币	800,000	800,000	80
2	何一伟	货币	200,000	200,000	2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

(二) 2006 年 11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通过决议同意何一伟将持有的 20% 公司股权按出资额作价 20 万元转让予白永成, 并于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做出股东决定, 选举白永成担任执行董事, 袁玉玲担任监事, 并通过了更新后的《上海保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卢湾分局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向上海保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3200425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白永成	货币	1,000,000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

(三) 2009 年 3 月, 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3 月 24 日, 上海保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0 万元, 增加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股东白永成以货币形式认缴, 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对价 1 元, 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上海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7 日出具《验资报告》(沪

华炬验字[2009]第 1095 号), 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止 2009 年 2 月 16 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卢湾分局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就前述增资事宜向上海保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3000161426)。

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白永成	货币	3,000,000	3,000,000	1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

(四) 2010 年 7 月, 更名

2010 年 7 月 26 日, 公司股东做出决定, 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保奇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并通过新公司章程。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卢湾分局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就前述更名事宜向保奇影视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3000161426)。

(五) 2015 年 1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2 日, 白永成与胡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白永成将其持有的公司 15% 股权(对应 45 万元出资额)按 1.5 元每一元出资额作价转让予胡洁。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通过股东决定, 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不变。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向保奇影视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300016142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白永成	货币	2,550,000	2,550,000	85
2	胡洁	货币	450,000	450,000	15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

（六）2015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15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白永成将其持有的公司 2% 股权（对应 6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白永清，将其持有的公司 1.6% 股权（对应 4.8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袁玉玲，将其持有的公司 1.4% 股权（对应 4.2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张来旺，将其持有的公司 0.5% 股权（对应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谈维娜，将其持有的公司 1% 股权（对应 3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汪秋洁，将其持有的公司 0.5% 股权（对应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金培恩，将其持有的公司 1% 股权（对应 3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李雪罕；将公司营业期限延长为自 2015 年 3 月 8 日至 2035 年 3 月 8 日，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不变。

同日，白永成与白永清、袁玉玲、张来旺、谈维娜、汪秋洁、李雪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白永成将其持有的公司 2% 股权按每一份额 1 元作价转让予白永清，将其持有的公司 1.6% 股权按每一份额 1 元作价转让予袁玉玲，将其持有的公司 1.4% 股权按每一份额 1 元作价转让予张来旺，将其持有的公司 0.5% 股权按每一份额 1 元作价转让予谈维娜，将其持有的公司 1% 股权按每一份额 1 元作价转让予汪秋洁，将其持有的公司 0.5% 股权按每一份额 1 元作价转让予金培恩，将其持有的公司 1% 股权按每一份额 1 元作价转让予李雪罕。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就前述变更事宜向保奇影视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300016142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白永成	货币	2,310,000	2,310,000	77
2	胡洁	货币	450,000	450,000	15
3	白永清	货币	60,000	60,000	2
4	袁玉玲	货币	48,000	48,000	1.6
5	张来旺	货币	42,000	42,000	1.4
6	汪秋洁	货币	30,000	30,000	1
7	李雪罕	货币	30,000	30,000	1

8	谈维娜	货币	15,000	15,000	0.5
9	金培恩	货币	15,000	15,000	0.5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

(七) 2015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25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定，同意股东胡洁将其所持公司3%的股权作价13.5万元转让予白永成，将其所持公司0.50%的股权作价2.25万元转让予新股东曹锐，将其所持公司1.00%的股权作价4.5万元转让予新股东刘洪玉，将其所持公司0.50%的股权作价2.25万元转让予新股东顾晓叶，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公司新一届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12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00万元，本次增资由股东白永成、胡洁、白永清、袁玉玲、张来旺、汪秋洁、金培恩、李雪罕、曹锐、刘洪玉以及顾晓叶11人以现金形式出资认缴，股东谈维娜不参与本次增资。

同日，胡洁与白永成、曹锐、刘洪玉、顾晓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胡洁将其所持公司3%的股权作价13.5万元转让予白永成，将其所持公司0.5%的股权作价2.25万元转让予新股东曹锐，将其所持公司1%的股权作价4.5万元转让予新股东刘洪玉，将其所持公司0.5%的股权作价2.25万元转让予新股东顾晓叶。

上海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出具《验资报告》(沪华炬验字[2015]第1034号)，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截止2015年6月19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6月25日就前述变更事宜向保奇影视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300016142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白永成	货币	9,600,000	9,600,000	80.00
2	胡洁	货币	1,200,000	1,200,000	10.00
3	白永清	货币	262,500	262,500	2.18

4	袁玉玲	货币	214,500	214,500	1.79
5	张来旺	货币	168,000	168,000	1.40
6	汪秋洁	货币	120,000	120,000	1.00
7	李雪罕	货币	120,000	120,000	1.00
8	刘洪玉	货币	120,000	120,000	1.00
9	金培恩	货币	60,000	60,000	0.50
10	曹锐	货币	60,000	60,000	0.50
11	顾晓叶	货币	60,000	60,000	0.50
12	谈维娜	货币	15,000	15,000	0.13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八) 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6-11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13,468,626.42元。

2015年8月3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140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5,234,993.67元。

2015年8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上海保奇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有限公司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1.12:1比例折合成股本，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份总额为12,000,000股，未折股的部分净资产1,468,626.42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定为“上海保奇影视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日，发起人各方正式签署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8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通过选举黄湘阳以职工代表的身份出任上海保奇影视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决议。

2015年8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

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8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5)6-180号”《验资报告》

2015年8月3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3000161426)公司名称:上海保奇影视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518号11幢1302室;法定代表人:白永成;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经营期限:2005年3月9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文化艺术信息咨询、文化企业管理咨询,演出器材道具的销售,演出灯光安装;电视节目制作、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白永成	净资产	9,600,000	9,600,000	80.00
2	胡洁	净资产	1,200,000	1,200,000	10.00
3	白永清	净资产	262,500	262,500	2.18
4	袁玉玲	净资产	214,500	214,500	1.79
5	张来旺	净资产	168,000	168,000	1.40
6	汪秋洁	净资产	120,000	120,000	1.00
7	李雪罕	净资产	120,000	120,000	1.00
8	刘洪玉	净资产	120,000	120,000	1.00
9	金培恩	净资产	60,000	60,000	0.50
10	曹锐	净资产	60,000	60,000	0.50
11	顾晓叶	净资产	60,000	60,000	0.50
12	谈维娜	净资产	15,000	15,000	0.13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未发生增资扩股、股份转让等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截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申请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等权属争议的情况。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白永成，担任公司董事长，白永成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胡洁，担任公司董事，胡洁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四）其他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白永清，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白永清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四）其他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汪秋洁，担任公司董事，汪秋洁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四）其他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曹锐，担任公司董事，曹锐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四）其他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监事

袁玉玲，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袁玉玲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四）其他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顾晓叶，担任公司监事，女，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汉族，硕士学历，2008年至2013年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师，2013年至今在协力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经理。2015年8月16日，保奇影视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其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黄湘阳，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汉族，本科学历，1991年至1998年在北京市儿童艺术剧团担任演员，1998年至2001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政治部话剧团担任演员，2001年至2009年作为自由职业者从事演艺工作，2009年至2014年在大连金光道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至今在上海保奇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艺人总监。2015年8月3日，由上海保奇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ZHANG CHAO（张超），担任公司总经理，女，1977年2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本科学历，1997年至1999年在上海万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部担任职员，1999年至2001年在上海晶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2001年至2004年在上海东展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并同时兼任上海东展因私出入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2014年在加拿大伊凡贸易公司（M.R.EVANS TRADING CO.,LTD）担任项目管理，2015年至今在上海保奇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8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白永清，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白永清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四）其他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曾琦，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女，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专科学历，1997年至2008年在上海新世纪文教用品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师，2008年至今在上海保奇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师、副总经理。2015年8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8,739,303.80	12,596,180.96	10,675,584.90
股东权益合计（元）	13,469,113.91	4,062,459.02	3,486,143.02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3,468,918.92	4,082,163.03	3,486,143.02
每股净资产（元）	1.12	1.35	1.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	1.36	1.16
资产负债率	28.12%	67.75%	67.34%
流动比率（倍）	3.53	1.47	1.48
速动比率（倍）	2.46	0.61	0.18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3,948,025.29	7,581,041.43	6,381,679.27
净利润（元）	286,654.89	576,316.00	3,502,239.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6,755.89	596,020.01	3,502,239.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96,881.01	316,445.74	2,824,952.9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80,982.01	336,149.74	2,824,952.97
毛利率	31.31%	22.82%	62.66%
净资产收益率	8.51%	18.07%	73.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94%	10.61%	64.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0	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0	1.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6	4.49	7.99
存货周转率（次）	0.42	0.70	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4,223.78	3,053,315.00	-9,058,118.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5	1.02	-3.0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 8、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本
- 9、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本
-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均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执行，其中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的股本数以其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

九、本次公开转让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健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联系电话：021-20281103

传真：021-20281101

项目负责人：吴光琳

项目成员：胡彦旻、朱鸿雷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文骏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10-11 楼

联系电话：021-60613688

传真：021-60613555

经办律师：顾峰、项瑾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吕苏阳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小勤、樊冬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赵斌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联系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655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黄辉、方继勇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视剧和舞台剧的投资、制作及发行。公司的电视剧全部为自行拍摄制作或者联合拍摄制作、发行。公司的舞台剧全部为自行编导、制作。公司收入主要包括电视剧播映许可收入，舞台剧演出收入，相关作品的音像制品及衍生品销售，还有少量演艺演出、节目制作费收入。

（二）公司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1、电视剧投资、制作、发行

公司的电视剧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视剧播映权，通过将播映权转让给电视台、互联网电视播出。公司销售的电视剧作品一般都拥有剧本著作权，自行投资并制作发行，拥有全部的电视剧著作权。其中普通类电视剧通过卫星电视或地面频道播出，需要获得广电总局下发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及《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网络电视剧通过互联网电视播出，无需许可证即可发行。公司制作发行的部分电视剧如下：

名称	发行年份	主演	播出频道	集数
----	------	----	------	----

大案组		2007 年	严宽, 杨恭如, 申军谊	内蒙古卫视、 爱奇艺、乐视 网、PPTV	25 集
秦香莲		2010 年	陈浩民、袁姗 珊、刘雪华、 狄龙、陈莎莉、 寇振海	湖南卫视、山 东卫视、河南 卫视	32 集
一生守护		2011 年 与圣田嘉禾 合作拍摄发 行	杨童舒、郝平、 李宜娟、白永 成	江西卫视	34 集

天亮请睁眼		2012年 与圣田嘉禾 合作拍摄发 行	郝平、秦沛、 高姝瑶、景松 涛	北京电视台 影视频道	30集
岳父太囧		2013年	刘威、白永成、 滕旋、严屹宽	上海电视台、 武汉电视台、 成都电视台、 山东电视台、 百视通	33集
海龟俱乐部		2014年 网络剧	贺彬，张晨璐， 赵冰，朱嘉琦， 林安竺	百视通	6集

2、舞台剧作品

公司的舞台剧作品包括话剧和音乐剧，全部由公司自行投资编导、制作。公司编导、制作发行的部分舞台剧如下：

名称	制作年份	主创人员	类型
----	------	------	----

张国荣 负 距 离		2005 年	陈志朋、白永成	音乐剧
周 旋		2005 年	伊能静、林依轮	音乐剧
榆 树 下 的 欲 望		2006 年	翁红、白永成、姜际成	话剧
梅 兰 芳		2012 年	白永成、李宜娟、李晶	大型多媒体舞台剧

3、电视节目及演艺活动制作

公司发挥制作方面的特长，曾参与多个电视节目的制作，如相亲类节目《我想有个家》、访谈类节目《名人与音乐》。公司 2014 年受托为上海电视台国际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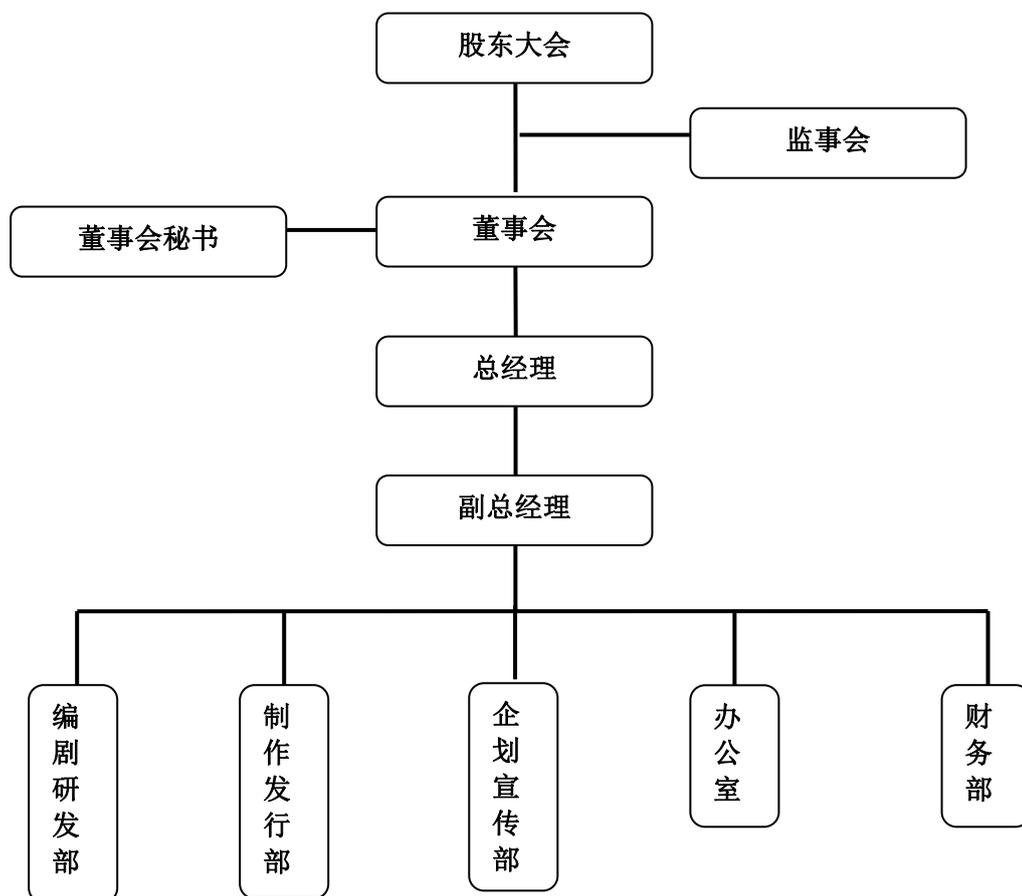
道制作了一套 27 期的养生类节目《养生东西方》。此外公司还承接少量演唱会制作、电视音乐（MTV）的制作，曾参与制作歌手姚贝娜、钟伟强的 2013 年、2014 年“哈尔滨啤酒系列活动”，并为梦想强音文化（上海）有限公司旗下艺人拍摄、制作电视音乐片。

4、音像制品及衍生品

公司拥有电视剧及剧本相关的著作权，公司也会将电视剧音像制品的版权转让给音像公司，将剧本改编为小说出版发行获得收入。公司已经出版发行的音像制品及衍生品有小说、DVD《秦香莲》，DVD《大案组》。

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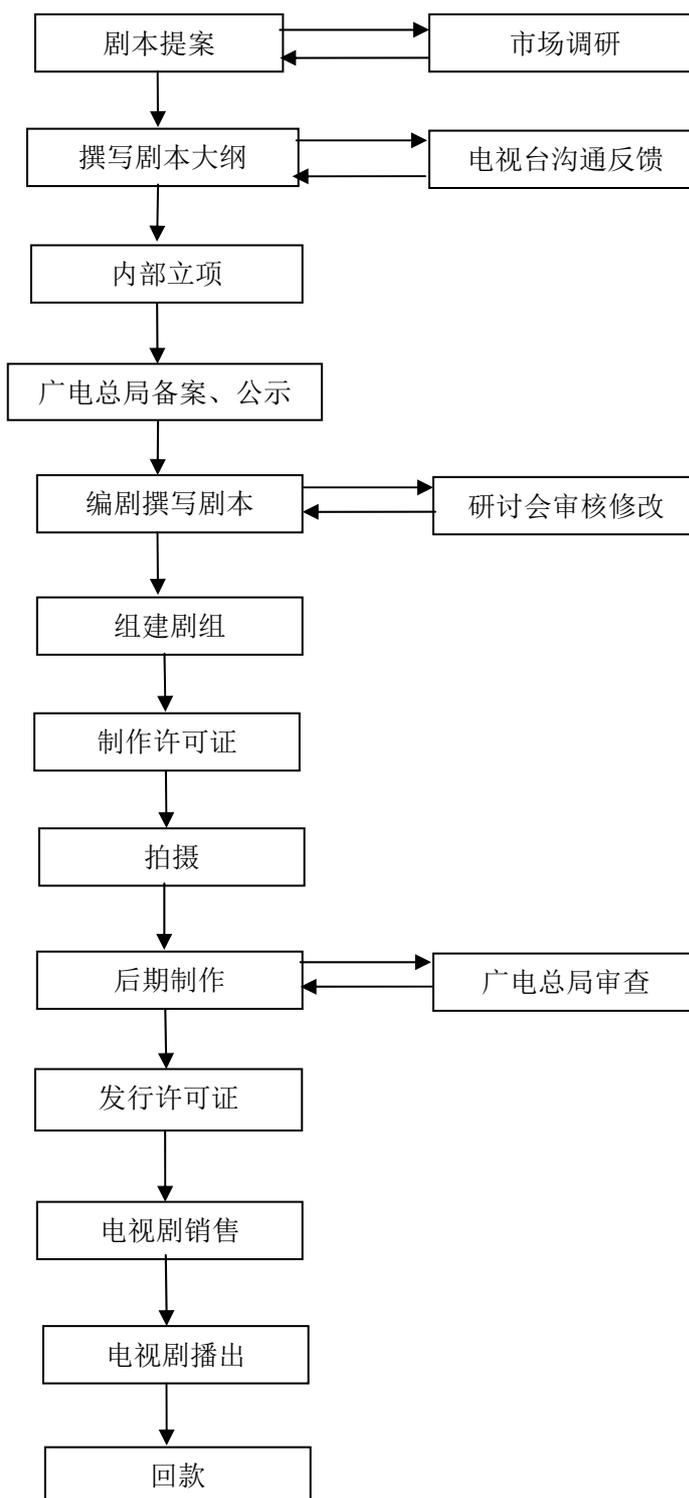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编剧研发部负责剧本的选题、创作编写；
制作部负责电视剧、舞台剧的制作及销售；
企划宣传部负责公司作品的文案策划、包装宣传。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电视剧制作、发行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剧本提案：公司根据日常调研的结果，结合电视台、观众对电视剧的需求，凭借市场感觉触发创意后进行研讨、策划，确定项目题材。另一种为购买小说、漫画等的电视剧改编权，并组织编剧按照公司的意见改编。

撰写剧本大纲：电视剧项目经过多轮研讨，确定电视剧要素和故事大纲，把握剧本大方向。

内部立项：制作部根据《项目立项管理制度》，结合各相关方意见，全面系统地对项目的制作及发行计划、拟聘用的主创人员、资金需求、项目收益及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论证，评估剧本的社会价值和商业价值，形成立项初审意见，提交公司决策委员会审核。公司决策委员会根据制作部的立项初审意见，最终审定项目立项。

广电总局备案公示：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及《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电视剧制作机构应对其拍摄制作的电视剧进行备案公示。经“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后，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开机拍摄制作。

撰写剧本：公司定期开研讨会，编剧组先完成分集大纲，最终完成剧本撰写。

组建剧组：公司针对每一部电视剧，均组建专门的剧组进行拍摄。剧组是影视行业所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由临时性组建的各种专业人员构成，其中以导演、主要演员和摄影师、美术师、造型师等其他剧组专业人员组成的主创人员团队。组建剧组阶段，公司完成与相关主创人员的签约，同时需完成看景、选景、美术设计、服装造型设计、道具设计、置景等工作。

工作：开始制作主要演员服装，搭建场景（时装戏可适当延后进行

制作许可证：确定导演、演员及摄制计划后向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报，获得其核发的单部电视剧《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

拍摄：电视剧行业采取制片人负责制对拍摄过程进行统筹管理，电视剧拍摄周期通常为 3-6 个月。

后期制作：主要工作为根据剧情需要，对前期拍摄工作形成的电视剧素材（包括画面素材和声音素材）进行画面剪辑、录制音乐、动效和音响音效资料以及补录补拍相关镜头、制作片头片尾和对白字幕、混录合成等。后期制作完成后的电视剧提交制作部进行内容初审，根据《项目质量控制制度》对项目的内容、质量等方面形成初审意见，提交公司审核；公司会根据初审意见并从政治、历史、文化、市场等多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核。后期制作的同时开始宣传和预售，根据与电视台、视频网络平台商沟通反馈情况，修改制作完成电视剧成品。并且通过电视台网络媒体进行通告和广告宣传，达到预热提高收视率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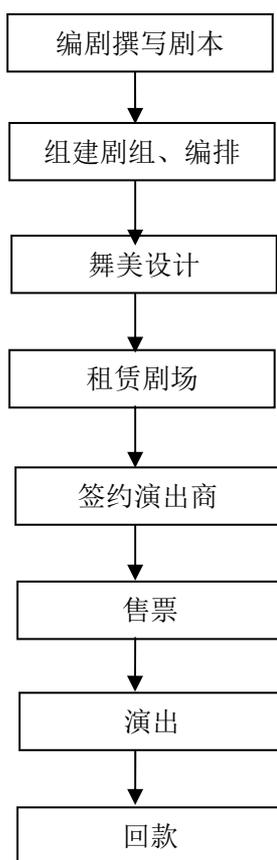
发行许可证：制作完成的电视剧由广总局或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对电视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放《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电视剧销售：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公司可以将电视剧对外正式发售，与电视台、网络视频播出平台及代理商签订授权协议。

电视剧播出：在卫星频道、地面频道、网络视频播出平台播出。

回款：播出平台收到电视剧拷贝或正式播出后，公司开具发票，客户支付余款。

2、舞台剧制作流程：



撰写剧本：编剧撰写剧本。

组建剧组、编排：确定导演组、布景、灯光、音响、服装人员及主要演员，编排剧目

舞美设计：舞台美术设计，包括背景布置、服装设计、道具制作、多媒体效果设计。

租赁剧场：与剧院签订租赁场地、演出合同。

签约演出商：与剧院售票系统或转眼演出售票代理商签订代理售票合同。

售票：通过线下或线上渠道预售票。

回款：根据演出合同和代理售票合同确定的收入分层比例收回票款收入。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1、电视剧制作、发行全流程经验

电视剧行业内能够发行、代理电视剧播映权的小公司很多，而真正有全流程制作经验的公司较少。公司的专业团队具有丰富的电视剧制作经验，发行的电视剧全部自行完成从观众市场调研、剧本策划，到拍摄、后期制作，再到审核、销售整个完整的电视剧制作、发行流程。成立至今，公司已经成功制作发行了多部电视剧，其中大部分都在在卫视频道播出，并获得较高收视率。

2、优秀的编剧团队

公司与多为境内外优秀编剧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股东兼董事曹锐为舞台艺术领域最高奖“文华奖”获得者，甘肃省文联副主席，其创作的各类剧本多次获得中宣部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公司顾问李智贤博士为香港著名编剧，曾在香港 TVB 电视台担任编剧，参与完成《原振侠》、《第三类法庭》、《壹号皇庭》等多部经典电视剧剧本。

3、舞台剧制作经验

公司的制作团队制作完成了近十部舞台剧，其中《张国荣负距离触》（主演：陈志朋），《周璇》（主演：林依轮、伊能静），《榆树下的欲望》（主演：翁虹、白永成）等多部舞台剧获得了票房及剧评上的成功。2010 年公司独家创意制作的大型多媒体音乐舞台剧《梅兰芳》获得了第十一届中国戏剧节优秀剧目大奖。

4、影视行业资源

公司股东及管理团队有多位都在影视行业从业 20 年以上，与各大电视台、影视公司、知名导演和演员建立了良好的关系，这保证了公司拍摄的电视剧的能够有良好的剧组班底，完成的剧集能够实现销售。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著作权

（1）剧本

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依据	受托创作方	著作权内容
大案组	原始取得	委托创作协议	石俊	所有版权
秦香莲	原始取得	委托创作协议	马广源、程曦	所有版权
护工	原始取得	委托共同创作协议	翁海鑫、王欢	所有版权
大案组 2	原始取得	委托共同创作协议	孟丹峰	所有版权
灵媛传	原始取得	委托共同创作协议	孙筛华	所有版权

岳父太囡	原始取得	委托创作协议	于星琛、马鑫	所有版权
爱的秘密	原始取得	委托创作协议	白永成	所有版权
独生子女们	原始取得	委托创作协议	王德才	所有版权
金屋藏娇	原始取得	委托创作协议	于星琛	所有版权
海龟俱乐部	原始取得	委托创作协议	朱晨	所有版权
张国荣负距离	原始取得	委托创作协议	周笑莉	所有版权
周旋	原始取得	委托创作协议	刘源	所有版权
梅兰芳	原始取得	委托创作协议	龚孝雄	所有版权

已签订委托创作协议，正在编剧中的剧本有《苦乐村官》、《三国之貂蝉》。

(2) 电视剧

名称	著作权人	有无著作权登记	取得依据	著作权内容	收益分配方式
大案组	保奇影视	有	委托创作协议	所有版权	100%
秦香莲	保奇影视	无	委托创作协议	所有版权	100%
岳父太囡	保奇影视	有	委托创作协议	所有版权	100%

电视剧《秦香莲》为公司于2010年与山东电视台合作拍摄的电视剧。根据山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剧局于2010年6月25日核发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第07214号)，保奇有限为剧目“秦香莲”的合作单位，山东电视台为该剧的制作单位。2010年12月，该剧拍摄完成，并取得山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剧核发的《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鲁)剧审字(2010)第011号)。2010年12月15日，山东电视台出具《授权书》，确认电视连续剧《秦香莲》的版权归属保奇有限，并确认其享有该剧的发行权。

公司正在申请办理电视剧《秦香莲》的著作权登记。

(3) 舞台剧

名称	著作权人	有无著作权登记	取得依据	著作权内容
《张国荣负距离》	保奇影视	无	无偿赠与	所有版权
多媒体音乐舞台剧《周旋》	保奇影视	有	委托制作	所有版权
《和你去过夜生活》	保奇影视	无	无偿赠与	所有版权

多媒体舞台剧《梅兰芳》	保奇影视	有	委托制作	所有版权
-------------	------	---	------	------

《张国荣负距离》、《和你去过夜生活》两部话剧尚未办理著作权。公司股东白永清及袁玉玲作为版权所有人出具确认函，确认将话剧《和你去过夜生活》及《张国荣——负距离接触》的版权无偿赠与保奇影视，并承诺配合保奇影视办理该 2 部话剧的版权登记；公司实际控制人白永成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保奇影视成立起至今未发生过相关著作权纠纷，并承诺若未来发生与上述两部话剧的版权纠纷，由此对保奇影视及其他股东带来的损失或因此导致的任何经济支出，均由白永成承担。

(4) 歌曲

歌名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依据	著作权内容
爱的旋律（舞台剧《张国荣》主题歌）	保奇影视	原创作品	委托制作	所有版权
旧月新人（电视剧《秦香莲》插曲）	保奇影视	原创作品	委托制作	所有版权
大雁飞（电视剧《秦香莲》插曲）	保奇影视	原创作品	委托制作	所有版权
罌粟花开（电视剧《大案组》插曲）	保奇影视	原创作品	委托制作	所有版权
方圆（八运会 MTV）	保奇影视	原创作品	委托制作	所有版权
管事人家	保奇影视	原创作品	委托制作	所有版权
花泪（舞台剧《周旋》结束曲）	保奇影视	原创作品	委托制作	所有版权
五月的风（舞台剧《榆树下的欲望》主题歌）	保奇影视	原创作品	委托制作	所有版权
半支烟（舞台剧《周旋》插曲）	保奇影视	原创作品	委托制作	所有版权

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三) 业务许可证及资质情况

1、业务资质

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许可内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沪)字第0363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5年2月11日至2017年4月1日	经营方式为制作、发行, 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沪文演(经)00-0282-1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5年9月17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类别为演出经纪机构, 经营范围为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0日向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申请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续期, 申请文件齐全, 当日获得广电局发出的书面受理确认书, 预计10个工作日后下发新的许可证。

2、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及发行许可证

电视剧名	许可证种类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大案组	发行	(琼)剧审字(2007)第011号	海南省文化广播出版体育局	发行长期有效
秦香莲	发行	(鲁)剧审字(2010)第011号	山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剧	发行长期有效
岳父太囡	发行	(沪)剧审字(2013)第045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发行长期有效

已发行电视剧《海龟俱乐部》为网络剧, 无需获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公司拍摄中的电视剧《苦乐村官》已经在广电总局网站完成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许可证号:(沪)字363号), 正在申请办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

原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中, 组织机构代码正、税务登记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均已变更完毕。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全部为办公用电子设备，均为公司所拥有并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通用设备	55,965.30	27,180.66	48.57%
合计	55,965.30	27,180.66	48.57%

2、房屋建筑物

公司目前所使用的办公用房为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址	面积	出租人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上海莘砖公路 518 号 11 幢 1302 室	384.63 平方米	上海漕河泾开发 区松江高科技园 发展有限公司	27.6 万元/年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上海房地产买卖合同》，以 5,000,190 元的价格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买入上述房屋建筑物，房屋类型为工厂，房屋用途为厂房。

根据《房地产买卖合同》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保奇影视应于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00190 元。鉴于若保奇影视在 2016 年第一季度前挂牌成功，则松江区政府和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将共同出资 200 万元作为对保奇影视的补贴，如果保奇影视在 2015 年 12 月 20 日前挂牌成功，则可在挂牌补贴到账后再支付余款，若未能在 2015 年 12 月 20 日前挂牌成功，则应在 2015 年 12 月 25 日前付清余款。此外，保奇影视承诺，从公司迁入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之日起第一年的纳税额不低于 20 万元，并逐年有增长。此外，公司承诺自该房屋交付日起在 6 个月内将公司主体迁移至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内，并将主营业务放在公司进行，从公司迁入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之日起第一年的纳税额不低于 20 万元，并逐年有增长。双方约定，在公司付清全部购房款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即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购房发票，并配合公司办理房屋的房地产

权证

公司于2015年6月搬迁入住上述办公用房,并已支付第一期购房款3000190元,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开具购房款收据。鉴于公司签订了上述房地产买卖合同,双方约定停止支付租赁费用。截止本说明书日,该部分房屋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或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五)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人数13人。

(1) 岗位结构

专业类别	人数	占比(%)
管理类	3	23.08
编剧研发部	2	15.38
制作部	1	7.69
企划宣传	1	7.69
财务部	3	23.08
办公室	3	23.08
合计	13	100.00

(2) 教育程度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5	38.46
专科	5	38.46
高中及以下	3	23.08
合计	13	100.00

(3) 年龄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45 岁以上	5	38.46
30 岁至 45 岁	5	38.46
30 岁以下	3	23.08
合计	1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白永成，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白永成先生从艺 20 余年，曾参与演出、导演的作品有：电视剧《大案组》、电视剧《岳父太囧》、舞台剧《梅兰芳》等，并曾获 2010 年度上海优秀艺术家奖。

曹锐，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四) 其他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曹锐女士为国内知名编剧，舞台艺术领域最高奖“文华奖”获得者，甘肃省文联副主席，其创作的各类剧本多次获得中宣部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白永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9,600,000	80.00
曹锐	股东、董事	60,000	0.50

(六)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管理类、编剧研发部、制作部、企划宣传、财务部、人事行政各类岗位人员设置齐全，编剧、制作专业类人员具有相关学历及工作经验。员工人数符合公司业务规模。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场所。公司电视剧、舞台剧拍摄制作使用的设备主要通过外部租赁，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用设备，配置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的人员、资产与业务匹配性良好。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视剧	3,012,102.96	76.29%	4,511,122.19	59.51%	5,089,874.27	79.76%
音像制品	935,922.33	23.71%	1,904,156.54	25.12%	-	-
演出	-	-	1,165,762.70	15.38%	1,291,805.00	20.24%
合计	3,948,025.29	100.00%	7,581,041.43	100.00%	6,381,679.27	100.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概述

公司电视剧业务的主要客户为电视台、网络视频播放平台、电视剧播映代理商。电视台包括卫星电视台和地面频道，网络视频播放平台客户主要为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旗下IPTV及互联网电视等。

公司舞台剧业务主要客户为票务代理商、各类大剧院、演出主办机构等。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1	成都市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1,130,970.88	28.65%
2	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1,415.09	28.15%
3	南昌广电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932.04	16.94%
4	石家庄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395,377.35	10.01%
5	郑州市电视台	非关联方	374,339.64	9.48%
合计			3,681,035.00	93.23%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1	上海文广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4,912.63	19.06%
2	诸暨铂瑞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	1,316,886.79	17.37%

		制人控制的 公司		
3	武汉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951,553.40	12.55%
4	上海广电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5,436.89	13.00%
5	广州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651,990.29	8.60%
合计			5,350,780.00	70.58%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1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交易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2,582,400.00	40.47%
2	山东龙视天下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0,200.00	24.13%
3	广东南方电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0,708.74	13.49%
4	上海圣峰文化演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555.00	11.59%
5	杭州演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2,250.00	8.65%
合计			6,275,113.74	98.3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为电视剧播映权，以及舞台剧、演唱会演出，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合计较大，是因为公司单笔播映权转让合同或者演出合同金额较大，每年播映权转让合同销售笔数较少。同时前五名客户每年变动也较大，因此公司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情况。

除诸暨铂瑞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前五名销售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采购额占比
1	上海磐思企业管理策划有限公司	装修	8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采购额占比
1	上海乐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制作	340,000.00	9.10%
2	上海秀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器材租赁	300,000.00	8.03%
3	上海纽宾凯酒店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98,000.00	2.62%
4	上海蒙翰图文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录影带	58,560.00	1.57%
5	上海杰鑫演艺设备有限公司	制作	45,000.00	1.20%
合计			841,560.00	22.53%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采购额占比
1	刘威	演出劳务	1,283,783.70	20.34%

2	于星琛	编剧稿费	900,900.90	14.27%
3	韩雪	编剧稿费	810,810.81	12.84%
4	马鑫	编剧稿费	720,720.72	11.42%
5	上海执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演出制作	623,100.00	9.87%
合计			4,339,316.13	68.74%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为拍摄器材租赁、制作费、编剧稿酬、演员片酬。总体看，单笔采购金额较小，采购较为分散。2015 年上半年由于没有拍摄制作新剧，因此没有发生与业务相关的采购，仅有 8 万元装修费用支出。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外聘主要演职人员较少有通过经纪公司方式聘请，主要演职人员通常以个人名义受聘与公司合作。公司支付主要演职人员的劳务费用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汇款。公司与上述主要自然人供应商签订了劳务合同，并通过银行转账付款。公司为主要自然人供应商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合同金额	税前报酬	代缴个人所得税	实际支付金额
1	刘威	1,140,000.00	1,283,783.78	143,783.78	1,140,000.00
2	于星琛	800,000.00	900,900.90	100,900.90	800,000.00
3	韩雪	720,000.00	810,810.81	90,810.81	720,000.00
4	马鑫	640,000.00	720,720.72	80,720.72	640,000.00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合同列示如下：

1、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完成日期	合同金额
1	上海广电影视制作公司	电视剧《岳父太囧》	尚未完成	6,000,000.00
2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交易管理中心	电视剧《秦香莲》	2013 年 2 月 9 日	2,560,000.00

3	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电视剧《岳父太囧》	尚未完成	2,310,000.00
4	诸暨铂瑞影视发展有限公 司	电视剧《岳父太囧》	2014年6月23日	1,386,000.00
5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 限公司	电视剧《岳父太囧》	2014年6月1日	1,178,100.00
6	成都市广播电视台	电视剧《岳父太囧》	2014年4月9日	1,155,000.00
7	武汉广播电视台	电视剧《岳父太囧》	2014年5月14日	957,000.00
8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电视剧《岳父太囧》	2014年4月15日	660,000.00
9	郑州电视台	电视剧《岳父太囧》	2015年2月27日	396,000.00
10	石家庄广播电视台	电视剧《岳父太囧》	2015年3月31日	396,000.00
11	杭州仁仁文化交流有限公 司	电视剧《岳父太囧》	2014年7月10日	330,000.00
12	杭州演出有限公司	舞台剧《梅兰芳》	2013年5月24日	552,500.00
13	国家大剧院	舞台剧《梅兰芳》	2014年9月4日	门票收入按 比例分成
14	上海广电影视制作有限公 司	舞台剧《梅兰芳》	2014年10月12 日	门票收入按 比例分成
15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 司	舞台剧赞助活动	2014年10月12 日	500,000.00
16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 限公司	电视节目《养生东 西方》	2014年3月31日	384,780.00
17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 限公司	电视节目《养生东 西方》	2014年9月23日	279,840.00
18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 限公司	电视节目《养生东 西方》	2014年11月18 日	244,860.00
19	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 有限公司	单曲制作	2014年5月23日	300,000.00
20	上海圣峰文化演艺有限公 司	演唱会	2013年12月20 日	739,555.00
21	上海圣峰文化演艺有限公 司	演唱会	2014年7月4日	453,600.00

2、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完成日期	合同金额
1	于星琛编剧团队	剧本	2013年3月30日	1,760,000.00
2	刘威	演员劳务	2013年8月31日	1,000,000.00
3	上海执信文化传播有 限公司	活动制作费	2013年3月5日	623,100.00
4	李志贤	《三国之貂蝉》剧本	尚未完成	600,000.00

5	上海乐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养生东西方》后期制作	2014年12月31日	340,000.00
6	上海秀宝文化传有限公司媒	摄影器材租赁	2014年12月31日	300,000.00

3、投资合同

单位：元

序号	投资方名称	投资项目	完成日期	合同金额
1	温耀龙	电视剧《岳父太囡》	2014年4月2日	2,000,000.00

五、公司经营模式

（一）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视剧和舞台剧的制作、发行。

电视剧业务公司电视剧项目立项后，组织编剧团队撰写剧本，以自有资金投资加外部投资方投资的形式投入资金，外聘制作团队、导演团队、演员、摄制组、服装道具组等在公司技术人员指导、监制下完成电视剧拍摄及后期制作。由于公司电视剧产量尚未达到一定规模，因此大部分摄制工作以外聘临时团队的形式完成。

公司舞台剧业务除了编剧之外也主要采用外包模式，首先组织编剧团队撰写剧本，以自有资金加外部投资方投资形式投入资金，然后外聘导演团队、演员、舞美、服装道具组等在公司技术人员指导、监制下完成舞台剧编导、彩排。

（二）电视剧和舞台剧的投资、制作模式

鉴于公司制作发行的电视剧数量规模较小，平均一年仅投入不到一部电视剧的拍摄制作，舞台剧数量更少，因此公司大部分采用自有资金投入的模式，也有少部份外购电视剧播映权，公司代理销售。

在电视剧拍摄、制作上，公司电视剧项目立项后，委托外部编剧团队撰写剧本，外聘制作团队、导演团队、演员、摄制组、服装道具组等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指导、监制下完成电视剧拍摄及后期制作。由于公司电视剧产量尚未达到一定

规模，因此将大部分摄制工作以外包的形式完成。

在舞台剧编导、制作上，公司也是采用剧本委托编写，外聘导演、演员、舞美、服装道具的形式完成作品的制作。

（三）销售模式

1、直接销售

公司将制作完成的电视剧的播映权直接授权给卫星频道（全国播映）、地面频道（特定区域播映）的电视台，或者互联网电视（全国或海外特定区域播映），获得授权收入。

2、授权经销商销售

电视剧业务方面，公司同时也会采用买断播映权的销售模式，将电视剧在某一特定区域的播映权授权给经销商（如各类文化公司），由经销商将电视剧在该特定区域内的播映权再授权给电视台等播出机构。公司仅按播映权授权合同约定从经销商处获得固定金额的版权收入。

舞台剧业务方面，一类销售是公司与该次演出的主办方签订演出合同，获得固定金额的演出报酬；另一类是由主办方负责票务销售，公司获得一定比例的票房分成。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为：

- 1、 电视剧版权收入
- 2、 舞台剧演出收入及票房分成收入
- 3、 电视剧、舞台剧的音像书籍制品的版权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状况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行业代码 R8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行业代码 R8640）。

（一）行业监管体系和行业政策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行业代码 R8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行业代码 R8640）。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门类，“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R86）”大类，“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R863）”中类，“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R8630）”小类。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性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一级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二级行业为“媒体（1313）”，三级行业为“媒体（131310）”，四级行业为“电影与娱乐（13131011）”。

1、行业监管体系

（1）行业主管部门

电视剧行业作为涉及意识形态领域的特殊行业，对国家的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在其制作、发行等环节均受到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有效监管。目前该行业监管机构包括中宣部、文化部和国家广电总局。

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主要是负责对电视剧行业进行宏观管理，对中国大陆与媒体、网络和文化传播相关的各种机构的监督以及对新闻、出版、电视和电影的审查，对国务院组成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有监督权，在省级及省级以下文化与广播电视行政管理机构由同级党委宣传部管理。其具体职能主要包括：负责引导社会舆论；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负责文化体制改革，包括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业的改革和发展的调研，提出政策性的建议等。

文化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负责文化、艺术事业的组成部门，负责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负责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前置

审批工作，制定有关音像制品的相关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为电视剧业务的行业主管部门，其下设的电视剧司负责具体电视剧行业的管理职能，主要职能包括：承担电视剧制作的指导、监管工作；组织对国产电视剧、引进电视剧和对外合拍电视剧（含动画片）的内容进行审查；指导、调控电视剧的播出。广电总局下设传媒机构管理司，负责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家广电总局在地方设置地方管理机构，即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主要负责对所在地的文化广播影视事业实行行业管理，并履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赋予的行政审批权等。

（2）行业法律法规

我国电视剧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办法》等，涵盖行业资质管理、内容审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行业重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	文件编号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1997]第 228号	1997年09 月01日	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第三十九条 向境外提供的广播电视节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
关于清理含有不良内容广告的通知	中宣发 [2004]第10 号	2004年04 月09日	要坚持总编辑、台长负责制。总编辑、台长要对广告版面内容导向切实负起责任，不得交由广告公司代行终审，对于严重违法违规的不良广告要追究新闻 媒体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国家广播电 影电视总局 [2004]第34 号	2004年08 月20日	第六条 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资金和工作场所，其中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 （三）在申请之日前3年，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记录； 第十三条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分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和《电视剧

			<p>制作许可证（甲种）》2种，由广电总局统一印制。</p> <p>《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仅限于该证所标明的剧目使用，有效期限不超过180日。特殊情况下经发证机关批准后，可适当延期。</p> <p>《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有效期限为2年，有效期届满前，对持证机构制作的所有电视剧均有效。</p>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广告内容管理的通知	广 发 [2007]74号	2004年09月02日	<p>各级播出机构要加强自律，坚持做好广告内容审查工作，进一步充实广告审查力量，严把广告内容审查关。各播出机构的主要负责人要对本机构播放的广告内容导向负责。</p>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管理的通知	广发社字 [2005]329号	2005年03月15日	<p>加强对制作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要切实扭转目前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管理中普遍存在的“只审批、不监管”的问题。为确保正确导向，各省级管理部门要建立对制作机构制作和发行节目内容的审查机制，完善节目审查标准，加强对制作机构制作和发行的节目内容质量的把关。</p>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影视节目版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广 发 [2007]98号	2007年09月16日	<p>各播出机构在购买已经取得合法批准文件或相应发行许可的节目，还须同时取得著作权持有者的合法播出授权，并依合同、协议在授权许可播放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进行播放。</p> <p>在境外落地的国内电视频道，要妥善解决好落地国家或地区的节目合法版权问题，避免版权纠纷。</p>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广电总局令 第61号	2010年01月01日	<p>第九条 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p> <p>（一）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p> <p>（二）烟草制品广告；</p> <p>（三）处方药品广告；</p> <p>（四）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p> <p>（五）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份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p> <p>（六）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p> <p>第十八条 在电影、电视剧中插播商业广告，应当对广告时长进行提示。</p>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国家广播电 影电视总局 令 [2010] 第 63号	2010年07月01日	<p>第八条 国产剧、合拍剧的拍摄制作实行备案公示制度。</p> <p>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直接备案制作机构向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申请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应当提交下列</p>

			<p>材料：</p> <p>（一）《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表》或者《重大革命和重大历史题材电视剧立项申报表》，并加盖对应的公章；</p> <p>（二）如实准确表述剧目主题思想、主要人物、时代背景、故事情节等内容的不少于 1500 字的简介；</p> <p>（三）重大题材或者涉及政治、军事、外交、国家安全、统战、民族、宗教、司法、公安等敏感内容的（以下简称特殊题材），应当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方面的书面意见。</p> <p>第十五条 国产剧、合拍剧、引进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未取得发行许可的电视剧，不得发行、播出和评奖</p>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的通知	广发[2011]第 79 号	2011 年 10 月 11 日	电视台在影视剧中间插播广告时，必须严格遵守总局 61 号令规定：非黄金时间每集（以 45 分钟计）中可以插播 2 次商业广告，每次时长不得超过 1 分 30 秒；黄金时间（19:00 至 21:00）每集中可以插播 1 次商业广告，时长不得超过 1 分钟；插播广告时，应当对广告时长进行提示。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2011]第 66 号	2012 年 01 月 01 日	播出电视剧时，不得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
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启用新《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通知	广办发剧字[2012]56 号	2012 年 04 月 01 日	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启用新《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633 号	2013 年 03 月 01 日	第二十三条 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但是报社、期刊社刊登作品除外。 第二十五条 与著作权人订立专有许可使用合同、转让合同的，可以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办法	广发[2013]65 号	2013 年 12 月 01 日	第三条 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制作机构电视剧拍摄制作的备案管理。 第四条 拍摄制作备案剧目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拍摄制作备案剧目的内容需符合国家宪法、法律和电视剧管理法规的规定。

		<p>(二) 拍摄制作备案剧目的申报机构, 必须具备下列三种资质之一, 即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 地市级(含)以上电视台(含广播电视台、广播影视集团), 或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p> <p>(三) 拍摄制作备案中的非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剧目, 如果内容涉及重大或敏感的政治、军事、外交、统战、宗教、民族、司法、公安、教育、名人等(以下简称特殊题材), 拍摄制作备案前须征得省级以上(含省级)相关主管部门或有关方面的意见。</p> <p>第十条 凡经广电总局公示的拍摄制作剧目, 须按申报公示内容拍摄制作, 确因创作和市场原因须对主要人物和主要情节进行大幅度调整的, 须重新履行报备公示手续。</p> <p>第十二条 经过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的电视剧如需变更剧名、集数或制作机构的, 均须重新履行备案公示手续, 否则无效。</p>
--	--	--

(3) 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等规定, 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未经许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视剧的制作业务。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从事电视剧摄制工作必须经过国家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管理并获得制作许可后方可进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分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两种。乙种许可证仅限于该证所标明的剧目使用, 在电视剧播放后自动作废。电视剧制作机构以乙种许可证的形式在连续两年内制作完成六部以上单本剧或三部以上连续剧(每部3集以上)的, 可向国家广电总局申请甲证, 甲证有效期限为两年, 有效期届满前, 对持证机构制作的所有电视剧均有效。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对电视剧发行采取许可制度, 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并获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

后方可发行。

2、行业扶持政策

文化产业在国家“十二五”计划中被确定为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国家政府各部门对文化行业出台了一系列相关的扶持性政策，从资本准入、融资方式、税收减免等各方面都有涉及，具体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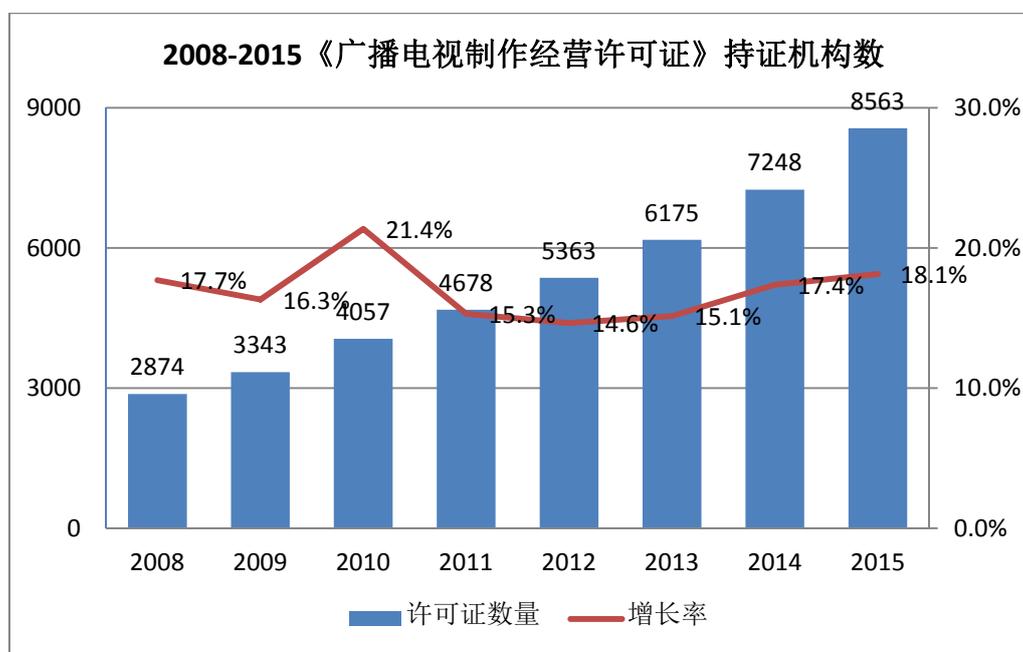
政策文件	文件编号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国发[2005]第10号	2005年04月13日	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国发[2009]第30号	2009年09月26日	国家将重点推进的文化产业包括：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
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银发〔2010〕94号	2010年3月19日	积极开发适合文化产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加大有效的信贷投放；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大文化企业的直接融资规模；积极培育和发展文化产业保险市场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2年02月15日	“十二五”期间，推出100部以上深受人民群众喜爱、久演不衰的优秀保留剧目和精品剧目，培育30家左右上市文化企业
“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文产发[2012]7号	2012年02月23日	“十二五”期间，文化部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平均现价增长速度高于20%，2015年比2010年至少翻一番。文化原创能力进一步提高，文化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文化产业就业容量大、形式灵活的优点得到充分发挥，成为吸纳就业效果显著的产业之一。
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	国办发〔2014〕15号	2014年1月1日	对国家重点鼓励的文化产品、文化服务出口分别实行增值税零税率、营业税免税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文产发[2014]14号	2014年3月17日	鼓励创新文化金融服务组织形式；建立完善文化金融中介服务体系；加快推动适合文化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加快推进文化企业直接融资；创新文化资产管理方式；加强财政对文化金融合作的支持。

（二）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1、行业内竞争充分，市场集中度较低

自 2003 年开始，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性文件引导文化产业体制改革，鼓励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电视剧制作行业经历了迅猛发展，电视剧制作机构数量每年以两位数百分比增长，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国家广电总局公布的持有 2015 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已经达到 8,563 家，其中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有 129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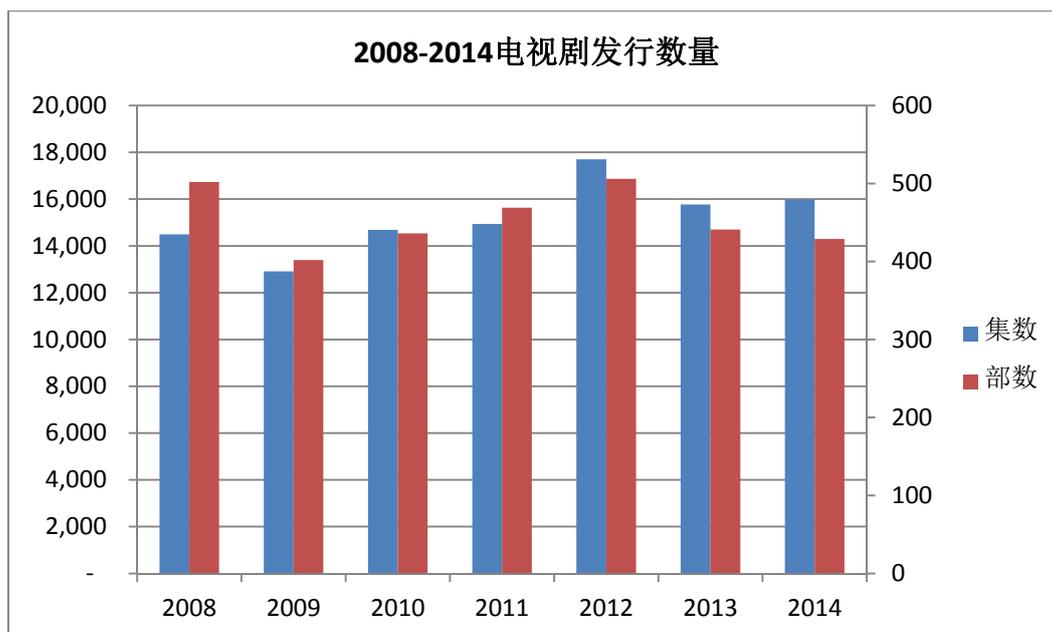
而另一方面，根据艺恩咨询的数据显示 2011-2013 年电视剧制作集数前十名的机构只占到市场总份额的 20%，从总体上来看，电视剧制作机构的市场集中度仍较低。



数据来源：国家广电总局、艺恩咨询

2、电视剧发行数量保持平稳

根据艺恩咨询数据，我国电视剧市场规模自 2008 年一直保持增长，2013 年达到 108 亿人民币，但由于受到综艺节目的冲击及新媒体分流收视率的影响，市场增速出现回落。我国国内电视剧的发行量近年来一直保持平稳，基本维持在 400-500 部，13,000-18,000 集之间。2014 年全年全国共计生产完成并获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剧目共计 429 部，比去年分别下降 2.7%；集数共 15,983 集，比去年上升 1.4%。



数据来源：国家广电总局

在电视剧制作机构持续增加的情况下，电视剧发行总量没有明显上升，说明许多新设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并没有实际经营制作、发行电视剧的业务，这些机构多为参与联合制作或仅作为投资方分享电视剧的发行收入。

3、电视剧发行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电视剧发行行业的上游为电视剧编剧、导演、演员等电视剧核心要素供应方。在上游供应方中，优秀的电视剧剧本及编剧是稀缺资源，通常好剧本或者畅销小说的电视剧改编权价格都不菲。国内电视剧编剧、摄制、播出不同步的机制，导致电视剧是否符合观众审美品位，时代潮流，从剧本完成之时就能决定。因此有创作能力，在编剧、剧评方面有丰富经验的制作机构才能够深入参与剧本创作，把控剧本的质量。

电视剧的下游行业为电视台、互联网电视平台。其中全国卫星频道、地面频道的电视台数量有限，电视剧时间段播出总时间较稳定，在购买电视剧上买方话语权较强。互联网电视近年来日益兴起，尽管采用视频库点播模式，但仍为买方市场。

4、电视剧行业区域性、周期性、季节性

电视剧行业区域性主要表现在电视剧拍摄制作机构、影视人才集中在我国的文化中心、经济较发达区域，如北京、上海、杭州、金华、长沙等地都为电视剧出产量较高的城市，这些地方也集中了最多的文化、娱乐业工作者。电视剧收视、

消费方面没有明显区域性特征。

电视剧行业的周期性主要表现在投资方面，经济下行时投资资金减少，发行电视剧数量下降。而在观众收视需求方面，作为一种获取成本较低的娱乐方式，电视剧行业消费上没有周期性特征，无论宏观经济处于哪一阶段都不会影响电视剧的收视率以及电视剧的采购数量。

电视剧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三）行业发展趋势及前景

1、拥有较强制作能力的电视剧制作机构成为行业领跑者

电视剧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大部分都为单纯的电视剧版权运营商。真正有剧评能力、审美品位、剧本创作能力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只占少数。然而版权购买环节的竞争激烈，如果无法在模式上有更多创新，或者说，在版权购买后，还是遵循传统的播映权销售的盈利模式，则发展空间有限。对于企业来说，需要做到制作能力、发行能力并重才能获得较高的投资回报，提升盈利能力，发展壮大。目前，一些拥有较好发行能力的业内企业都在转型，努力拓展独立制片能力，如2014年在新三板挂牌的华人天地（股份代码：830898）从2013年才开始由影视剧后期制作为主的业务转型向影视作品投资、拍摄延伸。

2、“一剧两星”政策促市场调整

“一剧两星”新政出台不仅对于卫星电视台竞争格局有影响巨大，对于电视剧制作发行单位来说，也有重要意义。“一剧两星”政策一方面增加了卫星电视台的单剧购买成本，另一方面也遏制了制作公司的制作成本。大牌的制作机构不能再单靠一部剧大投资、大宣传来确保巨额收入。这反而给了资金实力不那么雄厚而创作能力优秀的中小制作机构更多电视剧作品播出的机会。

3、小说改编电视剧大热

近年来一批在读者群中已经建立良好基础的知名小说改变成电视剧收获了超高收视率，其中既有《我的士兵我的团》、《平凡的世界》这样的当代经典文学名著，也有《蜗居》、《甄嬛传》、《步步惊心》、《何以笙箫默》、《盗墓笔记》之类当红网络小说。在内容为王的时代，有丰富内涵，有智慧思想，内容不雷同的，题材新，剧情不俗套的电视剧将更受观众的喜爱。

4、新媒体多屏幕时代来临

尽管现在占据大屏幕收视的观众多是 60 后 70 后的，但实际 80 后 90 后年青一代观众也没有放弃电视剧收视需求，而是转向使用更为灵活便捷的互联网、移动手机端收看网络电视剧。2014 年出现了顶级电视剧首轮销售价格与卫星频道持平的现象。目前国内知名的网络电视终端服务提供商不仅仅能够同步播放电视台热播剧，甚至还上线了不少委托专业电视剧制作机构制作的网络平台独播剧，如《屌丝男士》、《盗墓笔记》等。据艺恩咨询统计，2014 全年我国新增网络剧突破 100 部，较去年翻了一番，2014 年网络剧全网播放量首次迈过百亿大关。预计 2015 年视频行业自制内容投入规模将增至 20 亿元，其中投资 2000 万以上的网络剧近 20 部。

此外由于网络电视剧不需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根据广电总局 2011 年下发的《持有互联网电视牌照机构运营管理要求》，由互联网电视集成机构和内容服务机构承担相应的审查把关责，国家广电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不再进行审查。因此互联网电视内容的审查相对而言放宽许多，为制作机构留下更多创作空间，电视剧内容也更为新颖。再加上新媒体强化了观众的主动性、互动性和获得便捷性，相比电视台是一种体验更优的媒体播出平台，可以预测的是网络剧、互联网电视为代表的新媒体将会是电视剧行业下一个增长点。

（四）电视剧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主要外部风险

（1）“一剧两星”新政风险

按照“一剧两星”实施以前的四星拼播模式，各卫星电视分摊下来的成本较低、承担的风险较小，买方市场热衷于拼大剧。而目前“一剧两星”新政后，电视剧单集购买成本上升，卫星电视台在挑选电视剧上会更谨慎，更注重内容、品质。

另一方面从电视剧制作机构角度看，大制作大投入的电视剧不再能够垄断卫星电视市场，不再能保证高额回报率，大额投资亏损的可能加大。

（2）海外电视剧替代性风险

由于国内影视行业相对发展较晚，内容审查较严格，创新能力较弱等各方面

原因，导致各个时期曾经发生过港剧、欧美剧、韩剧、泰剧大热的现象。国民，尤其年轻观众，弃国产电视剧而追海外电视剧的现象一直存在。尽管，目前国内电视剧制作机构也有模仿关键要素等方式拍摄类似电视剧，或者如东方卫视已经开始学习以美国、韩国电视台采用周播，同步摄制、播出的方式来出品电视剧，但是目前效果还没有显现。国内电视剧是否能抵御海外电视剧的侵袭，并且走出中国、走出亚洲，仍然有待各方的努力。

（3）文化热点转换加快增加电视剧适销风险

在 21 世纪信息化社会，大众关注的热点影响范围广却又瞬息万变，观众的审美品位、喜爱的要素时刻在变。对于电视剧制作机构来说，有些剧本可能准备了好几年了，到要拍的时候又有变化，已经不适应市场了。这对于目前动辄单部电视剧就投资 2000 万以上的电视剧制作公司风险很大，需要制作团队紧紧把握市场脉搏，敏锐判断观众口味，加快电视剧摄制周期，甚至利用媒体大数据来预测收视热点。

2、主要内部风险

（1）优秀的专业人才缺乏

美国拥有超过 150 所影视院校和近 100 家影视职业培训机构，而我国目前专业影视院校不到 10 家，虽然一些综合性大学也开始开设了影视专业，但全国每年影视专业毕业生也不过 1000 余人，其中大部分为表演、编导类前期制作专业人才，但是在后期制作、艺术管理、商业运作上仍然缺乏专业人才。一方面随着数字化技术在影视领域全面应用，计算机完成大部分特效以及后期剪辑、画面处理，这就需要一批既有艺术创作能力又有计算机应用能力的复合型高端人才。这类人才的缺乏导致目前我国国产电视剧制作较为粗糙，与欧美发达国家差距甚远。另一方面是缺乏影视行业专业管理人才，完整的电视剧商业化运作需要包含资本运作、融资方案设计、商业合作（广告植入、各类赞助）等各个方面。相对数量众多的制作发行机构，这类人才仍然供不应求。

（2）创新机制不完善

我国电视剧行业已经进入商业化阶段初期，主要表现在制播分离、融资方式多元化。但是其他方面的创新机制仍然很不完善，一方面由于审核制度的严格性，一方面由于创作人才素质不高，电视剧行业跟风成瘾、雷剧横行，缺乏真正好的精品、经典。

（五）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国家广电总局公布的持有 2015 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已经达到 8,563 家，其中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有 129 家。而另一方面，根据艺恩咨询的数据显示 2011-2013 年电视剧制作集数前十名的机构只占到市场总份额的 20%，从总体上来看，电视剧制作机构的市场集中度仍较低。

我国电视剧的发行量近年来一直保持平稳，基本维持在 400-500 部，13,000-18,000 集之间。而根据艺恩咨询的数据，我国 2013 年全年电视剧资源的利用率只有 18%，大量电视剧获得发行许可证后并没有播出。此外，2014 全年我国上线的网络剧突破 100 部，较去年翻了一番。由此可以看出随着电视剧行业对非公有资本放开，准入门槛降低后，竞争越发激烈。

我国电视剧行业主要分为两类制作机构，一类为国有制作机构，如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华录百纳等；另一类为民营制作机构，如海润影视、华策影视、上海新文化等。而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国内电视剧发行数量最多的前五名电视剧制作机构中前四家是民营企业。

按发行规模划分，我国电视剧制作行业大体可以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和传统的老牌制作公司，它们的特点是市场占有率较大，产量较高；第二梯队的企业主要以连续出品具有特色的电视剧的企业构成，它们的特点是在某一类型的电视剧形成了自己的优势和特色，每年产量不多，约为 1-3 部，但是获得发行审批的比例高、利润率较高的企业，第三梯队企业数量较大，主要是由从业经验欠缺、未形成自身特色影视剧代理发行商构成。

2、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电视剧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见下表：

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财务数据 (2014 年度)	成立时间	简介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 300133)	6.79 亿	毛利率 40.43% 营业收入 19.2 亿 净利润 3.9 亿	2005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主营电视剧的制作与发行。年产电视剧数量名列前茅。2010 年 10 月 26 日在创业板上市。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	5.38 亿	毛利率 35.89% 营业收入 6.21 亿	2004 年 12	公司主营电视剧的制作与发行，中国十佳电视剧制作单位，

限公司（股份代码：300336）		净利润 1.21 亿	月 30 日	旗下还有电影制作发行、影院、艺人经纪等业务。2012 年 7 月 10 日在创业板上市。
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 亿	2014 年 1-8 月数据： 营业收入 1.09 亿 净利润 486.27 万	2001 年 09 月 12 日	公司主营电视剧制作与发行，是中国为第一批被授予《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民营企业，旗下业务还包括电影、艺人经纪、动画与新媒体。目前正在谋划借壳禾欣股份（股份代码：002343）上市。
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430366）	7,020 万	毛利率 36.12% 营业收入 1.08 亿 净利润 2694.94 万	2003 年 2 月 26 日	拥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主要从事电视剧的制作、发行、投资及衍生业务。2014 年 1 月 24 日挂牌，12 月 26 日起开始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东阳青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832698）	4,890 万	毛利率 49.20% 营业收入 1.86 亿 净利润 210.66 万	2007 年 4 月 12 日	拥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主营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2015 年 7 月 3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做市转让。
上海天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832133）	1,500 万	毛利率 61.03% 营业收入 1,553.96 万 净利润 210.66 万	2009 年 4 月 29 日	主营外购电视剧发行，目前正在转型进入电视剧投资、制作业务。2015 年 3 月 10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

3、公司竞争优势

（1）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

公司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和制作团队，核心人员拥有电视剧行业二十年以上的专业经验，在多部电视剧的拍摄和制作中担任核心工作，无论在剧评、编剧、艺人管理、摄制统筹、后期宣传发行上都拥有丰富的一手经验。

实际控制人白永成先生，为国家一级演员，从事演艺、电视台主持、编导工作 35 年，作为制片人和导演参与过《中国神探》、《大案组》、《秦香莲》、《岳父太囧》等一系列电视剧的摄制发行，在电视台、文艺界有广泛的社会资源。

公司董事白永清毕业于上海戏剧学院电视编导专业，具有丰富的电视剧及舞台演出的制作经验，曾任创业板上市公司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新文化演出公司副总经理和上戏文化公司的运营总监，作为独立制片人发行了电视剧《管事人家》、《绿蔷薇》（韩国）、《秦香莲》、《岳父太囧》等一系列电视剧，并成功运营过不少大型演唱会、舞台剧，如《2007 蔡琴南通演唱会》、《2007 刘德华温州、台州演唱会》、《2008 苏芮上海演唱会》，话剧《办公室有鬼》、《周璇》《梅兰芳》、《紫禁城》等等。有丰富的电视剧前期、后期商业运营、制作经验。

董事曹锐女士为国内知名编剧，舞台艺术领域最高奖“文华奖”获得者，甘肃省文联副主席，其创作的各类剧本多次获得中宣部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

原香港无线电视台（TVB）著名编剧李志贤博士，作为公司长期合作的顾问，参与电视剧剧本的挑选和改编工作。李志贤先生毕业于香港大学英语研究及比较文学专业，并获得上海戏剧学院文学系博士学位，曾在香港电视广播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编剧、剧本审阅，领导编写了《原振侠》、《第三类法庭》、《壹号皇庭》等众多香港经典电视剧，在剧评领域拥有丰富经验。

（2）剧本原创及剧评能力

公司制作发行的优秀电视剧全部为原创剧本，公司编导的原创多媒体舞台剧《梅兰芳》曾获得第十一届中国戏剧节优秀剧目大奖。尽管电视剧行业跟风成瘾、雷剧横行，公司仍然能够清楚认识到行业已经走向内容为王的时代，坚持走精品路线，严格从内涵、外延、观众心理各方面审核、把关剧本。公司成立至今发行的电视剧全部获得播出，其中 60%以上的电视剧在卫视频道播出，单剧投资全部实现盈利。公司 2015 年 10 月 10 日开拍的电视剧《苦乐村官》更是围绕西部地区基层干部带领群众致富展开的主旋律电视剧。

（3）多维的销售渠道

公司发行的电视剧每部都能在电视台播出得益于公司良好的销售渠道，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与国内几十家电视台及代理发行公司都曾有过业务往来，拥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也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3、公司竞争劣势

（1）规模小、资金实力弱

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相较一些上市公司以及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而言，规模仍然较小。在现在动辄一部电视剧投资就要上千万的趋势下，公司的自有资金已经远无法满足自身的发展壮大，必须依靠外部资金，通过间接融资或者直接融资的方式才能支撑大投入电视剧的摄制，或者多部剧同时摄制。但是由于影视行业多为轻资产的民营中小企业，无法获得便宜的银行贷款资金。电视剧制作公司必须要通过资本市场，以更为创新的方式获得廉价的资金。公司希望借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机会，进入资本市场，以多元化的融资手段来解决公司资金需求。

（2）公司治理不完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尚小，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与相应实施措施尚未形成强有力的监督，多个业务流程都没有做到规范化、制度化。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将对公司治理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短期内，公司整体内部控制环境仍然较为薄弱。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行业优势

公司所属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文化行业，政府各个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尽管电视剧市场竞争情况较为激烈，但由于公司自身具有丰富的电视剧剧评经验、制作全流程经验、多维的销售渠道，以及与国内主要卫视频道、地面频道长期合作经验，从而具备了一定的行业竞争竞争优势。

（二）盈利能力良好

公司历年来投拍发行电视剧的全部实现盈利，具体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电视剧	计划收入	实现收入*	总成本	实现利润	毛利率
大案组	7,800,000.00	8,974,075.99	3,396,100.00	5,577,975.99	62.16%
秦香莲	20,000,000.00	31,770,739.30	12,507,500.00	19,263,239.30	60.63%
一生守护	3,200,000.00	3,640,248.36	1,151,480.00	2,488,768.36	68.37%
天亮请睁眼	800,000.00	860,708.74	35,000.00	825,708.74	95.93%
海龟俱乐部	940,000.00	941,747.57	906,417.50	35,330.07	3.75%

*实现收入为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财务指标良好：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948,025.29	7,581,041.43	6,381,679.27
净利润（元）	286,654.89	576,316.00	3,502,239.37

毛利率	31.31%	22.82%	62.66%
净资产收益率	8.51%	18.07%	73.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净资产收益率	11.94%	10.61%	64.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09	0.20	1.17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8.12%	67.75%	67.34%

公司历史上自主投拍发行及联合制作发行的电视剧项目全部获得盈利，各项财务指标良好，财务风险较低。

（三）专业人员储备

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白永成，从艺 20 余年，曾参与演出、导演多部作品，如电视剧《大案组》、电视剧《岳父太囧》、舞台剧《梅兰芳》等，并曾获 2010 年度上海优秀艺术家奖，在电视剧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资源。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曹锐为国家一级编剧，甘肃省文联副主席，舞台艺术领域最高奖“文华奖”获得者，其创作的各类剧本多次获得中宣部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

公司副总经理白永清为专业制片人，具有丰富的电视剧制作经验及舞台演出的制作经验，曾任创业板上市公司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新文化演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上海戏剧学院文化公司担任运营总监，独立运营过多部大型演唱会、舞台剧，如《2007 蔡琴南通演唱会》《2007 刘德华温州、台州演唱会》《2008 苏芮上海演唱会》，其制作的话剧有《八美千娇》《办公室有鬼》《周璇》《梅兰芳》《疯人院飞了》，《阴差阳错》《紫禁城》等等，担任制片人的电视剧有《管事人家》《绿蔷薇》（韩国）《秦香莲》《岳父太囧》。

公司顾问李智贤博士为香港著名编剧，曾在香港 TVB 电视台担任编剧，参与完成《原振侠》、《第三类法庭》、《壹号皇庭》等多部经典电视剧剧本。

公司在电视剧剧本编剧、评估、制作、导演等关键环节专业人才配备齐全，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四）筹备制作中的电视剧情况

序号	名称	状态	制作计划
----	----	----	------

1	《苦乐村官》	已备案 许可证号：（沪）字 363 号	2015 年 10 月 10 日开 机
2	《三国之貂蝉》	剧本创作中	2016 年开机

公司正在拍摄中的反映社会主义新农村基层干部的主旋律电视剧《苦乐村官》由甘肃省委宣传部及天水市委宣传部联合投资，公司已完成与甘肃省委宣传部及天水宣传部的签约及剧组的组建，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正式开机拍摄。

综上，根据公司所处行业政策、竞争优势、盈利能力、财务状况、专业人才储备、电视剧储备情况和拍摄进度，可以判断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机构及人员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了相关的运作规范和要求。

2、股东大会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会议。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零时股东大会，对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利润分配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产生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保奇影视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上海保奇影视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董事会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2015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根据《公司章程》选举产生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是公司内部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2、监事会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尚未召开监事会。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董事会秘书的任命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015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工作的内容范畴、负责人、信息披露程序、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及职责做出了规定。

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运行良好。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201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询、索取“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同时公司挂牌后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在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与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担保、投资、关联交易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

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白永成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受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主发起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经取得了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黄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黄浦区分局、上海市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黄浦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上海市黄浦区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主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1、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并独立管理、使用，不存在股东占用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情形。

2、公司自设立以来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

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业务独立情况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视剧的制作与发行，公司拥有完整的电视剧编剧、拍摄、制作、发行的业务流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设置了编剧研发部、制作部、企划宣传部、财务部、后勤部等部门分别负责电视剧立项编剧、拍摄制作、发行销售、财务管理、剧务后勤等工作，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

2、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其他关联方，按照自主经营原则，独立开展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投资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的依赖关系。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主发起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主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也无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情况

1、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主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独立情况

1、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2、公司与主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主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白永成，白永成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东阳保奇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阳保奇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783000054025
法定代表人	白永成
公司住所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4-022-C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1年9月20日至2031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有效期至2016年7月18日）一般经营项目：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信息咨询；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经营状态	2015年3月26日依法注销

股东及出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白永成	800,000.00	80.00	货币
2	白永清	20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东阳保奇与保奇影视存在主要经营的业务相似的情况，但鉴于东阳保奇于2015年3月已经依法注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东阳保奇与公司没

有发生过关联交易，也不存在资金往来，因此注销后对公司财务没有影响。

2、诸暨铂瑞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诸暨铂瑞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681000118803
法定代表人	白永成
公司住所	诸暨市浣东街道城东村影视城内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1年9月20日至2031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有效期至2016年7月18日）一般经营项目：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信息咨询；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经营状态	2015年7月30日依法注销

股东及出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白永成	4,500,000.00	90.00	货币
2	白龙	5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诸暨铂瑞与保奇影视存在主要经营的业务相似的情况，但鉴于诸暨铂瑞2015年7月已经依法注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2014年对诸暨铂瑞的关联方销售相关款项已经全额收回，注销对公司财务没有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充分、合理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并有效执行。

（二）公司与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自然人白洁，其对外投资的公司情况如下：

1、上海喆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喆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1810413

法定代表人	胡洁
公司住所	浦东新区民生路 1286 号一层 A 室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不得从事经纪）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及出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洁	1,800,000.00	90.00	货币
2	沈涓梅	2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100.00	

上海喆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海外房地产项目代理销售，与保奇影视经营的业务内容完全不同，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上海征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征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1948568
法定代表人	沈涓梅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86 号一层 G 室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32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及出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洁	1,000,000.00	10.00	货币
2	沈涓梅	9,000,000.00	9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上海征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投资管理，与保奇影视经营的业务内容

完全不同，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永成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保奇影视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于本人作为保奇影视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事实改变之前，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保奇影视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成为保奇影视的主要股东和/或对保奇影视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为止；

（5）本人和/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赔偿保奇影视及保奇影视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胡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永成的

167,691.46 元占款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全部收回，没有约定资金占用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和违规对外担保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经全部归还，为防止相关人员或机构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公司委托理财情况

2013 年、2014 年，公司购买银行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获得收益 628,291.25 元及 346,493.70 元。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白永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9,600,000	80.00
胡洁	董事	1,200,000	10.00
白永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62,500	2.19
汪秋洁	董事	120,000	1.00
曹锐	董事	60,000	0.50
袁玉玲	监事会主席	214,500	1.79
顾晓叶	监事	60,000	0.50
黄湘阳	职工代表监事	-	-
ZHANG CHAO（张超）	总经理	-	-
曾琦	副总经理	-	-

合计	11,517,000	95.98
----	------------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上述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白永清为白永成姐姐，袁玉玲为白永成嫂子。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并已出具相应承诺。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部分。

(2)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部分。

(3) 任职资格的承诺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记录良好，报告期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未涉及司法机关的行政或刑事处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不包括本公司）：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白永成	董事长	上海话剧艺术中心	演员

胡洁	董事	上海喆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汪秋洁	董事	上海浦晨钢结构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曹锐	董事	甘肃省文学艺术届联合会	副主席
顾晓叶	监事	协力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

根据董事、监事、高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等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或约定而产生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胡洁	董事	上海喆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	90
		上海征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

胡洁对外投资公司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无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本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2、本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4、本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或负有责任的情形；

- 5、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 6、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
- 7、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不设董事会，白永成担任执行董事。

2015年8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白永成、胡洁、白永清、汪秋洁、曹锐为保奇影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每位董事任期三年。2015年8月16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白永成任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监事设一人，袁玉玲担任公司监事。

2015年8月1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袁玉玲、顾晓叶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黄湘阳共同组成保奇影视第一届监事会。当日召开的保奇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袁玉玲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有限公司设立至股份公司设立前，白永成担任总经理。

有限公司设立时起，谈维娜担任财务负责人，谈维娜于2015年6月30日退休。

2015年7月1日，白永清被执行董事任命为财务负责人。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不设董事会秘书一职。

2015年8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ZHANG CHAO(张超)为总经理，曾琦为副总经理，白永清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

一、 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公司报告期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6-11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合并及母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88,363.87	2,277,505.39	471,696.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974,177.50	2,515,910.00	531,308.50
预付款项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06,806.89	382,842.27	274,625.55
存货	5,632,581.75	7,371,562.82	9,357,550.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8,601,930.01	12,547,820.48	10,635,181.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7,180.66	6,725.48	11,733.1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8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93.13	41,635.00	28,67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373.79	48,360.48	40,403.48
资产总计	18,739,303.80	12,596,180.96	10,675,584.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713,931.20	44,000.00
预收款项	758,377.36	1,275,450.00	-
应付职工薪酬	61,153.06	35,058.10	36,615.90
应交税费	160,188.27	1,070,442.81	742,433.0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290,471.20	5,438,839.83	6,366,392.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270,189.89	8,533,721.94	7,189,441.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270,189.89	8,533,721.94	7,189,441.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12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06,310.47	106,310.47	48,614.30
未分配利润	1,242,608.45	975,852.56	437,52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68,918.92	4,082,163.03	3,486,143.02
少数股东权益	194.99	-19,704.0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69,113.91	4,062,459.02	3,486,143.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739,303.80	12,596,180.96	10,675,584.90

(二) 最近两年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48,025.29	7,581,041.43	6,381,679.27
减：营业成本	2,711,961.07	5,851,025.48	2,382,97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17.86	47,039.76	195,823.89
销售费用	180,901.60	225,849.33	181,594.66
管理费用	949,151.39	744,169.52	890,969.04
财务费用	-1,311.63	-2,389.95	-18,353.60
资产减值损失	-246,107.24	232,839.36	1,872.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46,493.70	628,291.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5,312.24	829,001.63	3,375,093.58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	-	274,757.28
减：营业外支出	301.48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1.48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5,010.76	829,001.63	3,649,850.86
减：所得税费用	68,355.87	252,685.63	147,611.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654.89	576,316.00	3,502,239.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6,755.89	596,020.01	3,502,239.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99.00	-19,704.01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6,654.89	576,316.00	3,502,239.37

(三) 最近两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11,161.30	6,799,783.86	4,451,998.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4,967.60	7,598,102.00	868,23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76,128.90	14,397,885.86	5,320,236.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5,577.78	2,626,439.84	11,117,854.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077.74	526,304.78	479,341.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1,172.97	582,084.27	267,045.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5,076.63	7,609,741.97	2,514,11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1,905.12	11,344,570.86	14,378,35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223.78	3,053,315.00	-9,058,118.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46,493.70	628,291.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46,493.70	628,291.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3,365.30	-	4,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65.30	-	4,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65.30	346,493.70	624,291.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6,000.00	4,950,5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406,000.00	4,950,5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0,000.00	-1,594,000.00	4,950,52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10,858.48	1,805,808.70	-3,483,307.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7,505.39	471,696.69	3,955,004.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88,363.87	2,277,505.39	471,696.69

(四) 最近两年一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106,310.47	-	975,852.56	-19,704.01	4,062,459.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106,310.47	-	975,852.56	-19,704.01	4,062,459.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9,000,000.00	120,000.00	-	-	266,755.89	19,899.00	9,406,654.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66,755.89	19,899.00	286,654.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	-	-	-	-	9,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9,000,000.00	-	-	-	-	-	9,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五)其他	-	120,000.00	-	-	-	-	12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120,000.00	106,310.47	-	1,242,608.45	194.99	13,469,113.91

2、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48,614.30	-	437,528.72	-	3,486,143.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	48,614.30	-	437,528.72	-	3,486,143.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57,696.17	-	538,323.84	-19,704.01	576,316.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96,020.01	-19,704.01	576,316.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57,696.17	-	-57,696.1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57,696.17	-	-57,696.1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	106,310.47	-	975,852.56	-19,704.01	4,062,459.02

3、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3,016,096.35	-	-16,096.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3,016,096.35	-	-16,096.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48,614.30	-	3,453,625.07	-	3,502,239.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502,239.37	-	3,502,239.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48,614.30	-	-48,614.3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8,614.30	-	-48,614.3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	48,614.30	-	437,528.72	-	3,486,143.02

(五) 最近两年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87,876.38	2,166,265.41	471,696.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974,177.50	1,594,410.00	531,308.50
预付款项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06,806.89	990,842.27	274,625.55
存货	5,632,581.75	7,371,562.82	9,357,550.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8,601,442.52	12,123,080.50	10,635,181.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7,180.66	6,725.48	11,733.1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8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93.13	41,635.00	28,67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373.79	48,360.48	40,403.48
资产总计	18,738,816.31	12,171,440.98	10,675,584.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689,931.20	44,000.00
预收款项	758,377.36	1,275,450.00	-
应付职工薪酬	61,153.06	35,058.10	36,615.90
应交税费	160,188.27	1,070,442.81	742,433.0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290,471.20	4,988,839.83	6,366,392.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270,189.89	8,059,721.94	7,189,441.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270,189.89	8,059,721.94	7,189,441.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12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06,310.47	106,310.47	48,614.30
未分配利润	1,242,315.95	1,005,408.57	437,528.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68,626.42	4,111,719.04	3,486,143.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738,816.31	12,171,440.98	10,675,584.90

(六) 最近两年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12,102.96	6,639,293.86	6,381,679.27
减：营业成本	1,803,461.07	4,944,607.98	2,382,97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32.03	45,062.10	195,823.89
销售费用	180,901.60	225,829.33	181,594.66
管理费用	915,464.59	710,522.51	890,969.04
财务费用	-1,513.82	-2,835.37	-18,353.60
资产减值损失	-197,607.24	184,339.36	1,872.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46,493.70	628,291.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564.73	878,261.65	3,375,093.58
加：营业外收入	-	-	274,757.28

减：营业外支出	301.48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1.48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5,263.25	878,261.65	3,649,850.86
减：所得税费用	68,355.87	252,685.63	147,611.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907.38	625,576.02	3,502,239.37

（七）最近两年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05,238.97	6,799,783.86	4,451,998.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2,967.60	7,554,102.00	868,23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8,206.57	14,353,885.86	5,320,236.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3,077.78	1,744,022.34	11,117,854.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077.74	501,304.78	479,341.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8,542.64	551,369.18	267,045.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2,532.14	10,209,114.54	2,514,11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3,230.30	13,005,810.84	14,378,35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976.27	1,348,075.02	-9,058,118.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46,493.70	628,291.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46,493.70	628,291.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3,365.30	-	4,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65.30	-	4,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65.30	-	624,291.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950,5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	4,950,5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0,000.00	-	4,950,52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21,610.97	1,694,568.72	-3,483,307.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6,265.41	471,696.69	3,955,004.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87,876.38	2,166,265.41	471,696.69

(八) 最近两年一期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106,310.47	--	1,005,408.57	4,111,719.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106,310.47	-	1,005,408.57	4,111,719.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9,000,000.00	120,000.00	-	-	236,907.38	9,356,907.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36,907.38	236,907.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	-	-	-	9,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9,000,000.00	-	-	-	-	9,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五)其他	-	120,000.00	-	-	-	12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120,000.00	106,310.47	-	1,242,315.95	13,468,626.42

2、2014年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48,614.30	-	437,528.72	3,486,143.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	48,614.30	-	437,528.72	3,486,143.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57,696.17	-	567,879.85	625,576.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25,576.02	625,576.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57,696.17	-	-57,696.1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57,696.17	-	-57,696.1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五)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	106,310.47	-	1,005,408.57	4,111,719.04

3、2013年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3,016,096.35	-16,096.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3,016,096.35	-16,096.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48,614.30	-	3,453,625.07	3,502,239.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502,239.37	3,502,239.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48,614.30	-	-48,614.3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8,614.30	-	-48,614.3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五)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	48,614.30	-	437,528.72	3,486,143.0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持续经营为前提假设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上海传世经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上海市 松江区	100万	-	影视制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文学创作，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摄像服务，翻译服务，影视器材、服装、舞台灯光音响租赁（除金融租赁）	60%

传世经点成立日期2014年9月28日，于2015年7月31日完成工商注销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

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

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八）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占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法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在拍影视剧、完成拍摄影视剧、低值易耗品等。

（1）在拍影视剧系公司投资拍摄尚在摄制中或已摄制完成尚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产品，即在产品。

（2）完成拍摄影视剧系公司投资拍摄完成并已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

影视剧产品，即库存商品。

(3) 低值易耗品系公司持有的拍摄影视剧相关的服装、道具等低值易耗的物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主要由处于拍摄制作阶段的在产品以及取得发行许可证尚未结转完成成本的库存商品构成，在产品在制作完成并取得发行许可证后结转入库存商品，而库存商品则根据电视剧的销售情况结转成本。

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本公司产成品符合电视剧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在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全部实际成本按照计划收入的完成比例结转销售成本。

计划收入比例法具体的计算原则和方法：

电视剧发行前，根据已经签订的预售合同或未来第一轮 24 个月的发行期内有明确购买意向的客户出价累计获得计划收入。

从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在各收入确认的期间内，以本期确认收入占预计总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即当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总成本×（当期收入÷预计总收入）。

计划收入一般情况年内不进行调整，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如有明确证据表明计划收入无法实现的，根据实际情况调减计划收入并结转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如果预计影视剧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影视剧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其中影视剧以核查版权等权利文件作为盘存方法。

5.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 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 转为权益法核算; 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 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

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十二）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

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

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七)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电视剧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或者播出机构开始播出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演出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演出劳务发生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八)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实施上述八项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比较数据产生影响。

五、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注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注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应纳税营业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1：保奇影视公司2013年6月-2015年3月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的增值税率，2015年4月之后适用6%的增值税率；

注2：保奇影视公司城建税率7%，上海传世经点影视制作公司2014年-2015年3月适用1%的城建税率，2015年4月之后适用5%的城建税率。

（二）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

十、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3,948,025.29	7,581,041.43	6,381,679.27
净利润（元）	286,654.89	576,316.00	3,502,239.37
毛利率	31.31%	22.82%	62.66%
净资产收益率	8.51%	18.07%	73.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94%	10.61%	64.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0	1.1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2014年比上一年增长18.79%，主要来源于影视制作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2014年开拓了这块新业务，为电视台制作电视专栏节目，获得版权收入。

公司2014年净利润比上年下降84%主要是由于公司2013年投资拍摄（2014年销售）的新剧《岳父太囡》投资成本较高，并且受到2014年颁布（2015年1月1日正式开始实施）的“一剧两星”政策影响，单部电视剧只能销售给两个卫星频道，从2014年末销售收入就开始受到明显影响。

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有较大波动，2014年较上年下降39.84%至22.82%，2015年略微回升至31.31%，这主要是由于受“一剧两星”政策影响，电视剧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公司电视剧成本确认原则上是发行后24个月内全部结转，公司2013年销售的主要为2011年度以前发行出品的电视剧，因此2013年毛利率显示比较高。

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主要是由于净利润下降所致。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和理财投资收益，政府补助2015年1-6月、2013年分别为10,000.00元和274,757.28元，银行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收益2014年、2013年分别为346,493.70元和628,291.25元。

综上所述，尽管公司受到行业政策的不利影响，但总体盈利能力持续改善。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8.12%	67.75%	67.34%
流动比率（倍）	3.53	1.47	1.48
速动比率（倍）	2.46	0.61	0.18

公司主要使用外部借款投资电视剧，2013年、2014年显示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年6月公司增资900万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6月30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都出现大幅提高是由于货币增资导致的流动资产增加。

综上所述，经过2015年6月的增资后，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6	4.49	7.99
存货周转率（次）	0.42	0.70	0.5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最近一年对部分二三线城市电视台的应收款回款较慢。

存货周转率较低，是由于公司挑选投资电视剧较为谨慎，准备周期较长，拍摄数量少，平均2年拍摄并销售一部电视剧，以保证电视剧的质量和单剧投资收益率。

总体看，公司规模较小而运营能力良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223.78	3,053,315.00	-9,058,118.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65.30	346,493.70	624,29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0,000.00	-1,594,000.00	4,950,52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10,858.48	1,805,808.70	-3,483,307.71

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主要是投入《岳父太囧》的拍摄制作936万元。2014年、2015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是销售岳父太囧收到的货款。

2013、201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全部为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投资收益款。2015年上半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全部为搬迁新的办公场所发生的构建固定资产支出。

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主要为北京圣田嘉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投入的款项383万元用于投资新剧，以及其他个人投资方投入的200万款项。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完全能满足公司日常运营以及投资的需求。

七、两年一期盈利能力及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利润总额分析

1、营业收入及成本确认方法

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播映权转让合同约定内容，可分为电视剧载体送达客户确认收入及电视剧开播确认收入两种。

演出收入：演出劳务发生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影视节目制作收入：影视作品母带交付时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音像出版物销售收入：版权买断的交易按版权转移时取得的固定金额版权费确认收入，另一类按出版物销售收入提成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所有已发生的销售交易确实已经记录、营业收入完整性可以确认；公司已记录的销售收入具有真实的商业依据，营业收入真实性可以确认；公司已记录的销售收入数据与凭证相符，不存在跨期现象，营业收入准确性可以确认。

电视剧业务成本：按单部电视剧实际收入占计划收入的比例在开始发行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分摊确认，第二十四个月剩余部分存货计提减值准备一次性计入

损益。

其他业务成本：按实际发生支出在收入确认的同时一次性结转成本。

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正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公司的采购具有真实性，成本的确认、计量和列报是真实、完整的。

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948,025.29	100%	7,581,041.43	100%	6,381,679.27	100%
其中：电视剧	3,012,102.96	76.29%	4,511,122.19	59.51%	5,089,874.27	79.76%
影视制作	935,922.33	23.71%	1,904,156.54	25.12%	-	-
演出	-	-	1,165,762.70	15.38%	1,291,805.00	20.24%
营业收入合计	3,948,025.29	100%	7,581,041.43	100%	6,381,679.27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包括电视剧播映权转让收入、影视制作收入、演出收入。其中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最大的是电视剧播映权转让收入，一直稳定保持在50%以上。演出收入及影视制作收入占比变动较大。

(1) 电视剧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电视台	3,012,102.96	100.00%	2,642,060.64	58.57%	2,655,215.53	52.17%
播映权经销商	-	-	1,869,061.55	41.43%	2,434,658.74	47.83%
电视剧收入合计	3,012,102.96	100.00%	4,511,122.19	100.00%	5,089,874.27	100.00%

(2) 电视剧业务收入按取得方式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发行	3,012,102.96	100.00%	4,511,122.19	100.00%	2,688,963.53	52.83%

分成收入	-	-	-	-	2,400,908.74	47.17%
电视剧收入合计	3,012,102.96	100.00%	4,511,122.19	100.00%	5,089,874.27	100.00%

(3) 电视剧业务收入按单剧项目发行收入情况:

单位: 元

电视剧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大案组	-	165,145.63	106,565.53
秦香莲	-	-	2,582,400.00
一生守护	-	-	1,540,200.00
天亮请睁眼	-	-	860,708.74
岳父太囧	3,012,102.96	3,404,228.99	-
海龟俱乐部	-	941,747.57	-
电视剧收入合计	3,012,102.96	4,511,122.19	5,089,874.27

报告期内, 存在已经结转完全部成本但仍产生销售收入的电视剧, 第二轮播映(发行超过24个月)的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电视剧	结转完成期间	2013年销售收入	2014年销售收入	2015年1-6月销售收入
大案组	2009年12月	106,565.53	165,145.63	-
秦香莲	2013年1月	*2,582,400.00	-	-

*全部为第一轮24个月发行期后产生的收入

4、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711,961.07	100%	5,851,025.48	100%	2,382,970.00	100%
其中: 电视剧	1,803,461.07	66.50%	3,026,726.66	51.73%	957,904.00	40.20%
影视制作	908,500.00	33.50%	1,627,583.40	27.82%	-	
演出	-	-	1,196,715.42	20.45%	1,425,066.00	59.80%

营业成本合计	2,711,961.07	100%	5,851,025.48	100%	2,382,970.00	100%
---------------	---------------------	-------------	---------------------	-------------	---------------------	-------------

其中，电视剧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演职人员劳务、编剧剧本、摄制组费用、器材租赁费、后期制作等。报告期内，电视剧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编剧稿酬	478,433.98	26.53	580,303.03	19.17	-	-
演员劳务费	779,199.30	43.21	1,082,784.95	35.77	-	-
拍摄成本	460,256.60	25.52	936,084.65	30.93	-	-
后期制作成本	85,571.19	4.74	427,554.03	14.13	74,402.00	7.77
播映权采购	-	-	-	-	883,502.00	92.23
电视剧营业成本合计	1,803,461.07	100.00	3,026,726.66	100.00	957,904.00	100.00

2013年销售的电视剧《一生守护》由北京圣田嘉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拍摄制作，拍摄成本由其承担。保奇影视只承担了母带后的拷贝介质制作费用。

公司自主拍摄制作发行的电视剧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大案组		秦香莲		海龟俱乐部		岳父太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编剧稿酬	160,000.00	4.71	1,000,000.00	8.00	20,000.00	2.21	2,482,432.43	26.53
演员劳务费	888,000.00	26.15	7,980,000.00	63.80	170,250.00	18.78	4,043,002.15	43.21
拍摄成本	1,419,600.00	41.80	2,827,500.00	22.61	397,069.50	43.81	2,388,116.10	25.52
后期制作成本	928,500.00	27.34	700,000.00	5.60	319,098.00	35.20	444,000.00	4.74
电视剧营业成本合计	3,396,100.00	100.00	12,507,500.00	100.00	906,417.50	100.00	9,357,550.68	100.00

5、毛利率及利润总额分析

(1) 公司毛利率及利润总额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948,025.29	7,581,041.4	18.79%	6,381,679.27

其中：电视剧	3,012,102.96	4,511,122.19	-11.37%	5,089,874.27
影视制作	935,922.33	1,904,156.54	--	-
演出	-	1,165,762.70	-9.76%	1,291,805.00
主营业务成本	2,711,961.07	5,851,025.48	145.54%	2,382,970.00
其中：电视剧	1,803,461.07	3,026,726.66	215.97%	957,904.00
影视制作	908,500.00	1,627,583.40	--	-
演出	-	1,196,715.42	-16.02%	1,425,066.00
综合毛利率	31.31%	22.82%	-39.84%	62.66%
其中：电视剧	40.13%	32.91%	-48.27%	81.18%
影视制作	2.93%	14.52%	--	
演出	-	-2.66%	7.66%	-10.32%
营业利润	345,312.24	829,001.63	-75.44%	3,375,093.58
利润总额	355,010.76	829,001.63	-77.29%	3,649,850.86
净利润	286,654.89	576,316.00	-83.54%	3,502,239.3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2014年比上一年增长18.79%，主要来源于音像出版物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2014年开拓了这块新业务，将已播出的电视剧、电视剧剧本授权给出版社，获得版权收入。

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有较大波动，2014年较上年下降39.84%至22.82%，2015年略微回升至31.31%，这主要是由于受2014年颁布（2015年1月1日正式开始实施）的“一剧两星”政策影响，单部电视剧只能销售给两个卫星频道，电视剧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公司电视剧成本确认原则上是发行后24个月内全部结转，公司2013年销售的主要为2011年度以前发行出品的电视剧，因此2013年毛利率显示比较高。2013年、2014年演出业务毛利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多个演出活动票房未达预期造成。公司2015年开始谨慎经营演出业务，严格控制经营风险。

公司2014年利润总额比上年下降77.29%主要是由于公司2013年投资拍摄（2014年销售）的新剧《岳父太囧》投资成本较高，并且受到2014年颁布（2015年1月1日正式开始实施）的“一剧两星”政策影响，单部电视剧只能销售给两个卫星频道，从2014年末销售收入就开始受到明显影响。2015年上半年利润总额有所回升，超过2014年全年一半。

（2）同行业毛利率比较

同行业公司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青雨传媒	69.74%	49.20%	31.43%
金天地	91.32%	36.12%	36.42%
新文化	47.96%	35.89%	40.29%
华策影视	40.08%	40.43%	45.92%
行业平均毛利率	62.28%	40.41%	38.52%
保奇影视	22.82%	36.12%	61.03%

2014年，2015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出现下降，并且明显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投资项目单一投资周期性明显造成的毛利率波动大。

(4) 已完成发行电视剧项目收益情况

单位：元

电视剧	计划收入	实现收入	总成本	实现利润	毛利率
大案组	7,800,000.00	8,974,075.99	3,396,100.00	5,577,975.99	62.16%
秦香莲	20,000,000.00	31,770,739.30	12,507,500.00	19,263,239.30	60.63%
一生守护	2,400,000.00	3,640,248.36	1,151,480.00	2,488,768.36	68.37%
天亮请睁眼	800,000.00	860,708.74	35,000.00	825,708.74	95.93%
海龟俱乐部	940,000.00	941,747.57	906,417.50	35,330.07	3.75%

*实现收入为截止2015年6月30日数据。

公司自主摄制电视剧《大案组》、《秦香莲》、网络剧《海龟俱乐部》以及合作投拍的电视剧《一生守护》、《天亮请睁眼》全部实现盈利，并且实现收入超过预计收入。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80,901.60	225,849.33	24.37%	181,594.66
管理费用	949,151.39	744,169.52	-16.48%	890,969.04
财务费用	-1,311.63	-2,389.95	-86.98%	-18,353.60

营业收入	3,948,025.29	7,581,041.43	18.79%	6,381,679.27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4.58%	2.98%		2.85%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24.04%	9.82%		13.96%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0.03%	-0.03%		-0.29%

销售费用主要为差旅费和业务宣传费。2014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24.37%，主要是由于2014年发行新剧，差旅费和业务宣传费增幅加大。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稳定。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办公费、股份支付和差旅交通费，2014年管理费用比上年略有下降，2015年上半年管理费用激增主要由于支付新三板挂牌的咨询服务费支出、搬迁新办公地址后的租赁费用上升及股份支付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为存款利息收入以及银行手续费支出。

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况。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三）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款坏账准备增加	-246,107.24	232,839.36	1,872.95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246,107.24	232,839.36	1,872.9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及转回。

（四）重大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	346,493.70	628,291.25
合计	-	346,493.70	628,291.25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全部为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1.48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000.00	-	274,757.2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股份支付	-120,00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346,493.70	628,291.25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10,301.48	346,493.70	903,048.5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5.37	86,623.43	225,762.13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10,226.12	259,870.27	677,286.40
少数股东损益	4,000.0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4,226.12	259,870.27	677,286.4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6,755.89	596,020.01	3,502,239.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0,982.01	336,149.74	2,824,952.97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银行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收益、股份支付，政府补助2015年1-6月、2013年分别为10,000.00元和274,757.28元，理财投资收益2014年、2013年分别为346,493.70元和628,291.25元。

其中政府补助项目如下：

所属年份	项目	补贴金额（元）
2013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项目资助	274,757.28
2015	仓城影视文化产业园入驻奖励	10,000.00

八、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现金	85,583.71	112,289.68	1288.83
银行存款	11,702,780.16	2,165,215.71	14,923,445.53
合计	11,788,363.87	2,277,505.39	14,924,734.36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明细

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4,950.00	100.00	120,772.50	11.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094,950.00	100.00	120,772.50	11.03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30,950.00	100.00	215,040.00	7.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2,730,950.00	100.00	215,040.00	7.87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5,990.00	100.00	114,681.50	17.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	-	-	-	-

准备				
合计	645,990.00	100.00	114,681.50	17.75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25,450.00	93.65	51,272.50	974,177.50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69,500.00	6.35	69,500.00	-
合计	1,094,950.00	100.00	120,772.50	974,177.50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412,100.00	88.32	120,605.00	2,291,495.00
1-2年	249,350.00	9.13	24,935.00	224,415.00
2-3年	-	-	-	-
3年以上	69,500.00	2.55	69,500.00	-
合计	2,730,950.00	100.00	215,040.00	2,515,910.00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49,350.00	38.60	12,467.50	236,882.50
1-2年	327,140.00	50.64	32,714.00	294,426.00
2-3年	-	-	-	-
3年以上	69,500.00	10.76	69,500.00	-
合计	645,990.00	100.00	114,681.50	531,308.50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73.53%，主要是由于2014年年底发行新剧《岳父太囧》，年底集中签的电视台播映权授权合同金额较大，而电视台账期通常较长，在3-12个月不等，因此导致2014年底应收账款激增。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回落。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正常，坏账政策谨慎，公司收入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欠款参见本节之“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关联交易情况”。

2、截止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6月30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成都市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582,450.00	53.19	1年以内
郑州市电视台	非关联方	396,800.00	36.24	1年以内
新疆红光山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00.00	4.22	1年以内
泗洪双沟珍宝坊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	3.84	3年以上
海南电视台	非关联方	27,500.00	2.51	3年以上
合计		1,094,950.00	100.00	

（三）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明细

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7,691.46	100.00	10,884.57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217,691.46	100.00	10,884.57	5.00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5,566.58	100.00	162,724.31	28.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545,566.58	100.00	162,724.31	28.83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4,869.00	100.00	30,243.45	9.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304,869.00	100.00	30,243.45	9.92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17,691.46	100.00	10,884.57	206,806.89
合计	217,691.46	100.00	10,884.57	206,806.89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36,647.00	43.38	11,832.35	224,814.65
1-2年	8,919.58	1.63	891.96	8,027.62
2-3年	300,000.00	54.99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545,566.58	100.00	162,724.31	382,842.27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869.00	1.60	243.45	4,625.55

1-2 年	300,000.00	98.40	30,000.00	270,000.00
合计	304,869.00	100.00	30,243.45	274,625.55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及员工备用金。2014年12月31日账龄2-3年的其他应收款300,000.00为非关联方个人借款。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欠款情况见本节之“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关联交易情况”。

2、截止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6月30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白永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67,691.46	77.03	1年以内
李志贤	非关联方	50,000.00	22.97	1年以内
合计		217,691.46	100.00	

白永成的关联方占款167,691.46于2015年8月13日已全额偿还公司，没有约定资金占用费。李志贤为公司编剧顾问，余额为公司对其的暂支款，没有约定资金占用费。

（四）存货

1、分类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完成拍摄影视剧	5,614,336.75	-	5,614,336.75
在拍影视剧	18,245.00	-	18,245.00
合计	5,632,581.75	-	5,632,581.7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完成拍摄影视剧	7,371,562.82	-	7,371,562.82

在拍影视剧	-	-	-
合计	7,371,562.82	-	7,371,562.8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完成拍摄影视剧	9,357,550.68	-	9,357,550.68
在拍影视剧	-	-	-
合计	9,357,550.68	-	9,357,550.68

报告期内，完成拍摄电视剧全部为2013年已摄制完成并取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岳父太囧》，2015年6月30日在拍影视剧余额为筹备拍摄中的《三国之貂蝉》发生的成本。

报告期末，完成拍摄影视剧仅有《岳父太囧》一部，该电视剧从2014年3月正式发行并开始结转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电视剧	开始发行时间	结转周期	已结转期间	剩余结转期间
岳父太囧	2014年3月	24个月	15个月	9个月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015年6月30日，存货中完成拍摄电视剧余额全部为《岳父太囧》，销售情况正常，状态良好，不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在拍影视剧余额为《三国之貂蝉》，制作按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及净值情况

2015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40,137.00	23,450.82	7,622.52	55,965.30
通用设备	40,137.00	23,450.82	7,622.52	55,965.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411.52	2,608.64	7,235.52	28,784.64

通用设备	33,411.52	2,608.64	7,235.52	28,784.6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通用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25.48	--	--	27,180.66
通用设备	6,725.48	--	--	27,180.66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40,137.00	-	-	40,137.00
通用设备	40,137.00	-	-	40,137.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403.90	5,007.62	-	33,411.52
通用设备	28,403.90	5,007.62	-	33,411.5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通用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733.10	--	--	6,725.48
通用设备	11,733.10	--	--	6,725.48

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36,137.00	4,000.00	-	40,137.00
通用设备	36,137.00	4,000.00	-	40,137.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256.82	6,147.08	-	28,403.90
通用设备	22,256.82	6,147.08	-	28,403.9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通用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880.18	--	--	11,733.10

通用设备	13,880.18	--	--	11,733.1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为通用设备，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等，符合公司的经营需求。

2015年6月30日，固定资产成新率48.57%，状况良好，不存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2、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六)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装修费	-	80,000.00	-	-	80,000.00
合计	-	80,000.00	-	-	80,000.00

报告期内，2015年6月30日的长期待摊费用全部为新办公场所的装修费，该办公场所2015年7月正式投入使用。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0,772.50	30,193.13	166,540.00	41,635.00	114,681.50	28,670.38
合计	120,772.50	30,193.13	166,540.00	41,635.00	114,681.50	28,670.38

2014年12月31日，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未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九、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713,931.20	100.00	44,000.00	100.00
合计	-	-	713,931.20	100.00	44,000.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689,931.20元为应付《养生东西方》电视节目制作组的制作费用，其他都为电视剧后期制作费。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岳父太囧》的后期制作费。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应付款项。

（二）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8,377.36	100.00	1,275,450.00	100.00	-	-
合计	758,377.36	100.00	1,275,450.00	100.00	-	-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全部为电视剧播映权的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预付款项。

2、截止2015年6月30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6月30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百事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93,000.00	91.38	1年以内
北京飞天星光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377.36	8.62	1年以内
合计		758,377.36	100.00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明细

2015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34,680.20	257,120.70	232,295.84	59,505.06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000.00	218,034.50	196,195.84	55,838.66
职工福利费	-	13,205.60	13,205.60	-
社会保险费	680.20	23,640.60	20,654.40	3,666.40
住房公积金	-	2,240.00	2,240.00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7.90	9,052.00	7,781.90	1,648.0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332.50	8,306.30	7,141.50	1,497.30
失业保险费	45.40	745.70	640.40	150.70
合计	35,058.10	26,6172.70	240,077.74	61,153.06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5,771.30	516,535.38	517,626.48	34,680.2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000.00	470,882.70	470,882.70	34,000.00
职工福利费	-	27,659.58	27,659.58	-
社会保险费	1,771.30	17,573.10	18,664.20	680.20
住房公积金	-	420.00	420.00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4.60	8,211.60	8,678.30	377.9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760.10	7,414.90	7,842.50	332.50
失业保险费	84.50	796.70	835.80	45.40
合计	36,615.90	524,746.98	526,304.78	35,058.10

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5,649.80	468,983.40	468,861.90	35,771.3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000.00	427,309.00	427,309.00	34,000.00
职工福利费	-	10,939.90	10,939.90	-
社会保险费	1,649.80	30,734.50	30,613.00	1,771.30
住房公积金	-	-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9.20	10,494.60	10,479.20	844.6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740.80	9,401.10	9,381.80	760.10
失业保险费	88.40	1,093.50	1,097.40	84.50
合计	36,479.00	479,478.00	479,341.10	36,615.90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8,251.10	54,557.52	-
营业税	-	-	11,093.34
企业所得税	66,481.56	424,557.12	158,906.87
个人所得税	3,466.15	568,666.58	568,666.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95.49	9,559.64	776.52
教育费附加	4,096.98	6,550.97	1,494.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31.33	4,367.32	996.59
河道管理费	1,365.66	2,183.66	498.28
合计	160,188.27	1,070,442.81	742,433.06

根据财税[2013]37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影视行业于2013年8月1日起全面“营改增”，公司2014年起不再缴纳营业税，依法缴纳增值税。

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471.20	1.18	1,604,839.83	29.51	6,328,841.52	99.41
1-2年	4,240,000.00	98.82	3,834,000.00	70.49	-	-
2-3年	-	-	-	-	37,551.40	0.59
合计	4,290,471.20	100.00	5,438,839.83	100.00	6,366,392.92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外部投资方的投资款及少量员工暂支款。电视剧投资款没有约定利息，按相关合同约定分享投拍电视剧的播映权。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见本节之“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关联交易情况”。

2、截止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6月30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北京圣田嘉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0,000.00	98.82	1-2年
袁玉玲	股东、监事、员工	50,000.00	1.17	1年以内
曾琦	高管	471.20	0.01	1年以内
合计		4,290,471.20	100.00	

十、报告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2,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120,000.00		
盈余公积	106,310.47	106,310.47	48,614.30
未分配利润	1,242,608.45	975,852.56	437,52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3,468,918.92	4,082,163.03	3,486,143.02
少数股东权益	194.99	-19,704.0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69,113.91	4,062,459.02	3,486,143.02

1、实收资本变动

公司股东于2015年6月25日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1200万元，本次增资由股东白永成、胡洁、白永清、袁玉玲、张来旺、汪秋洁、金培恩、李雪罕、曹锐、刘洪玉以及顾晓叶11人以现金形式出资认缴。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白永成	货币	9,600,000	9,600,000	80.00
2	胡洁	货币	1,200,000	1,200,000	10.00
3	白永清	货币	262,500	262,500	2.18
4	袁玉玲	货币	214,500	214,500	1.79
5	张来旺	货币	168,000	168,000	1.40
6	汪秋洁	货币	120,000	120,000	1.00
7	李雪罕	货币	120,000	120,000	1.00
8	刘洪玉	货币	120,000	120,000	1.00
9	金培恩	货币	60,000	60,000	0.50
10	曹锐	货币	60,000	60,000	0.50
11	顾晓叶	货币	60,000	60,000	0.50
12	谈维娜	货币	15,000	15,000	0.13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2015年8月1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母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13,468,626.42元，按照1.12:1比例折合股本人民币12,000,000.00元，剩余1,468,626.4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资本公积

2015年1-6月资本公积增加120,000.00元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情况如下：2015年3月23日实际控制人白永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对应实收资本24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白永清2.00%（受让价6万元）、袁玉玲1.60%（受让价4.80万元）、张来旺1.40%（受让价4.2万元）、谭维娜0.50%（受让价1.5万元）、汪秋洁1.00%（受让价3万元）、金培恩0.50%（受让价1.5万元）、李雪罕1.00%（受让价3万元）。此次转让受让方为公司员工及员工的近亲属，依据同时期的其他股东间的股权转让价格确定股份支付金额120,000.00元。

3、盈余公积变动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主要关联方

1、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白永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9,600,000	80.00

2、子公司

子公司传世经点情况详见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胡洁	股东、董事	1,200,000	10.00
白永清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262,500	2.18
袁玉玲	股东、监事会主席	214,500	1.79
张来旺	股东	168,000	1.40
汪秋洁	股东、董事	120,000	1.00
李雪罕	股东	120,000	1.00

刘洪玉	股东	120,000	1.00
金培恩	股东	60,000	0.50
曹锐	股东、董事	60,000	0.50
顾晓叶	股东、监事	60,000	0.50
谈维娜	股东	15,000	0.13
ZHANG CHAO (张超)	总经理	-	-
曾琦	副总经理	-	-
东阳保奇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
诸暨铂瑞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

关联方东阳保奇、诸暨铂锐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4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诸暨铂瑞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电视剧版权	市场价	1,316,886.79	29.19

根据诸暨市人民政府[2011]43号文件和诸政发[2012]210号文件，诸暨创意园入园的影视文化企业可以享受增值税、城建税、企业所得税返的优惠。因此2014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白永成在诸暨投资设立诸暨铂瑞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后保奇影视以1,316,886.79元的价格将《岳父太囡》山东地区的播映权销售给诸暨铂瑞，诸暨铂瑞将该版权以总价1,395,900元的价格销售给山东龙视天下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出于合法避税而进行的此项关联交易销售具有必要性、价格公允，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总额及净利润影响较小。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3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白永成	演出、导演服务	协议价	100,000.00	1.58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租赁内容	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白永成	房屋	市场价	78,000.00	20,486.00	83,611.2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3年、2014年公司在拍摄电视剧《岳父太囧》时，由关联方诸暨铂瑞代付了部分拍摄、制作成本，分别在当年年底前偿还了该部分的代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3年				
其他应付款项目	2013年1月1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3年12月31日
诸暨铂瑞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453.00	503,498.40	506,951.40	-
2014年				
其他应付款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4年12月31日
诸暨铂瑞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1,810,000.00	1,810,000.00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诸暨铂瑞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1,395,900.00	-
其他应收款			
白永成	167,691.46	-	-

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白永成的关联方167,691.46元占款于

2015年8月13日全部收回。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白永成	-	742,945.23	474,654.52
白永清	-	450,000.00	-
袁玉玲	50,000.00	-	-

应付款项全部为关联方代垫款。

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准确、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采购及租赁等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或合理的协议价定价公允,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章程未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作出规定,也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了相应规定,并切实履行。具体规定如下:

1、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低于人民币300万元,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2、股东大会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或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3、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利益。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完善经营、逐步减少、杜绝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往来。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传世经点于2015年7月31日完成工商注销。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无公司为关联方或者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无其他或有负债。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等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8月3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1401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上海保奇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上海保奇影视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经审计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本次

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根据相关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论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资产	18,738,816.31	20,505,183.56	1,766,367.25	9.43
负债	5,270,189.89	5,270,189.89	-	-
净资产	5,270,189.89	15,234,993.67	1,766,367.25	13.11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金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 5、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有一家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股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机构”之“（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传世经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7.49	1,032,739.98	-
负债总额	-	1,082,000.00	-

所有者权益总额	487.49	-49,260.02	-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935,922.33	941,747.57	-
利润总额	49,747.51	-49,260.02	-
净利润	49,747.51	-49,260.02	-

十六、风险因素

投资者应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鉴于国家对文化产业的鼓励引导性政策以及影视剧市场的火爆，近年来从事影视剧发行、经销的企业激增，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的数据，持有2015年度《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有129家，持有2014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合格机构有8,563家，逐年上升态势较为明显。近年来每年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数量基本保持在400-500部，14,000多集。影视剧发行市场已经是充分竞争的市场，行业竞争风险加大，如果作品不符合现代观众、电视台等媒体的需求品位，可能存在剧集滞销，销售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完善了剧本审核流程和制作计划流程，从一开始就让电视台等主流媒体积极参与剧本的挑选、编写的过程，并定期分析观众偏好、国内外影视作品流行元素，制定公司的剧本制作方针和计划，确保电视节目的适销性。

（二）政策风险和监管风险

广播电影电视行业作为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中宣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监管，电视节目的制内容、制作流程收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电视剧制作机构需持有《广播电视节目经营许可证》；制作电视剧须经过国家广电总局的剧目备案公示管理，并获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进行制作；电视剧制作完成后必须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并获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从资格准入、内容审查到发行

许可，行业严格监管贯穿于电视剧制作及发行全部业务流程。公司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可能存在剧目备案未获通过、拍摄完成未通过内容审查导致不能取得发行许可的风险。

此外，国家对电视台的电视剧播出的政策性规定、广告插播规定的变化等也会影响到公司电视剧的发行量、发行价格，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投拍电视剧之前会进一步加强对政策监管的评估分析，完善节目制作前的事先风险控制，剧本形成创意后，以剧本研讨会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公司发行部门及客户意见，并采用公司内部立项审核等方式降低电视剧项目在获得制作许可、发行许可方面的风险。并且公司也在积极拓展卫星频道、地面频道、互联网电视、DVD等多渠道的发行和销售。

（三）融资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的电视节目制作前期费用投入较大，需要支付演员片酬、摄制组人员报酬、交通费、食宿费、设备器材租赁等各类费用，而公司本身属于轻资产型中小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少，很难获得融资成本较低的银行抵押借款。因此，在增信措施缺乏的情况下，公司的融资能力较弱，主要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电视剧和舞台剧的制作。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希望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获得股权融资的机会，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和融资的灵活性。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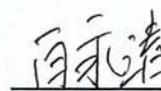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白永成



胡洁



白永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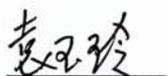


汪秋洁



曹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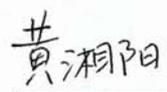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袁玉玲



顾晓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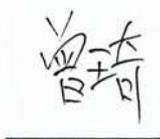


黄湘阳

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超



曾琦

上海保奇影视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6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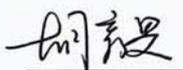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光琳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胡彦旻



朱鸿雷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永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o Wenjun in black ink.

（乔文骏）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 Feng in black ink.

（顾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ng Jin in black ink.

（项瑾）

二〇一五年 11 月 26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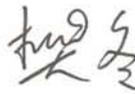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保奇影视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保奇影视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上海保奇影视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小勤


曹小勤印


樊冬


樊冬之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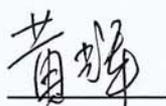

陈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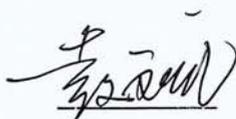


黄 辉



方继勇

资产评估机构责任人签名：



赵斌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6日



第六节 附件

本说明书附件包括下列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